

股票代號： 6945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Biosciences, Inc.

一一一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刊 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何正宏

電子郵件信箱：jher@apbioinc.com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653-2886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書正

電子郵件信箱：sclin@apbioinc.com

職稱：財會處處長

電話：02-2653-2886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公司地址及電話：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7樓 電話：02-2655-8010

2.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顏裕芳、鄧聖偉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apbioin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來源	43
二、股東結構	44
三、股權分散情形	44
四、主要股東名單	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4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6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7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48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十六、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之評估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7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表	
【附件五】 關係企業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圓祥生技集成蛋白質工程和抗體技術，研發了一系列生物治療先導物和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治療嚴重的醫療狀況，主要臨床重點是腫瘤學。通過專注於疾病特異性靶點的基於機制的藥物設計，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藥物。我們相信以這種方式開發的生物治療藥物將提供重要的臨床和經濟優勢，使這些蛋白質藥物成為患者更好的選擇。茲就去年度營業結果分述於下：

二、去(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 288,535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5.29 元。本公司尚處於研究發展階段。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1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0.41	3.6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 (%)	36,379.47	6,293.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30)	(30.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4.83)	(31.2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5.95)	(76.60)
		稅前純益	(44.56)	(76.97)
	純益率 (%)	(註)	(2,682.77)	
	每股盈餘 (元)	基本	(5.48)	(3.89)
稀釋		(5.48)	(3.89)	

(註)因銷貨收入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例。

(四)研究發展狀況

A. AP505- PD-L1 x VEGF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圓祥生技全自主開發的 PD-L1/VEGF 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此類抗體可同時阻斷 PD-1/L1 與血管新生兩條不同的途徑，同時發揮“免疫治療”與“抑制血管新生”效應，起到 1+1>2 的效果。主要適應症為肺癌、肝癌等實體瘤。目前該產品在臨床前階段已授權中國天士力生物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不包括台灣）獨家臨床開發、生產和銷

售權利，並於 2022 年 8 月獲得 NMPA 批准進行臨床一期試驗申請，預計 2024 年在中國完成臨床一期試驗。同時，圓祥也已在 2023 年 1 月取得美國一期臨床試驗許可。

B. AP203- PD-L1 x 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圓祥生技全自主開發的 PD-L1/CD137 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此類抗體同時透過 PD-L1 端的標靶誘導、PD-1 訊息傳遞的阻斷，以及同時透過 CD137 的途徑的活化，來達到活化腫瘤微環境中 T 細胞，進而產生抑制腫瘤毒殺的效果。主要適應症為非小細胞肺癌(NSCLC)、鱗狀細胞頭頸癌(HNSCC)、鱗狀上皮細胞食道癌(ESCC)等實體瘤。該產品已於 2022 年 9 月獲得美國 FDA 批准進行臨床 1/2 期試驗，並於同年 11 月獲得台灣衛服部核准進行臨床 1 期試驗，預計 2024 年完成臨床 1 期安全性試驗。

C. AP601- CD73 x 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圓祥生技全自主開發的 CD73/CD137 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透過同時辨識 CD73、抑制 CD73 活性及活化 CD137 途徑的三重機制，增強腫瘤微環境中 T 細胞與 NK 細胞的毒殺作用，達到消滅腫瘤細胞的效果。主要適應症針對 CD73 高度表達的癌細胞，如膀胱癌、卵巢癌等實體瘤。該產品正在進行量產細胞株開發，並規劃相關毒理學研究，預計 2025 年第一季申請美國臨床一期試驗並於同年開始進行收案。

D. AP402

圓祥生技全自主開發的 HER2v/CD137 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該抗體可同時辨識 HER2 變異體(HER2v)與 CD137 兩個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透過辨識 HER2v 端的標靶誘導以及同時透過 CD137 的途徑的活化，來達到活化 T 細胞的效果。作用機轉是將腫瘤微環境中的 T 細胞活化或直接透過 NK 細胞，達到毒殺腫瘤細胞的效果。主要適應症針對有 HER2v 高度表達並對 Herceptin (賀癌平) 和 Perjeta (賀疾妥) 有抗藥性的乳癌患者。目前該案已經完成細胞與相關動物實驗上的有效驗證，目前進入產品 cGMP 的製程開發，預計於 2024 年底申請美國臨床一期試驗。

三、本(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持續專注於深化技術平台並延伸其應用，從市場需求急迫性與獨特性、臨床觀點、致病機轉等面向來進行評估，以持續規劃適合現有 T-cube 平台的藥物產品，拓展本公司產品線，針對改良現有藥物之缺點；提高藥效或反應率、降低副作用。除持續透過現有平台的拓展應用，同時本公司目前仍有持續與學界或業界進行部分研究合作，評估具有新穎性、獨特性之靶點，未來做為產品開發之選項，多樣化公司產品線，提升公司價值。

公司的產品具有新創性與區隔性，在市場競爭性產品較少的情形下，相關產品有機會吸引國際藥廠的矚目，本公司會將現有平台下研發出的各

項產品，持續在國際與學術上展覽或會議進行推廣，增加產品曝光度，並機與國際大廠進行授權或合作事宜，期待持續有產品能夠成功授權並收取相關簽約金、里程碑金與權利金，加強公司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圓祥生技藉由過去自主開發建立的「天然抗體噬菌體顯現資料庫」(Naive Antibody Phage Display Library)與「功能性抗體開發整合技術平台」(Integrated Technology Platform for Functional Antibody Discovery)，來快速篩選具有潛力的抗體，同時搭配雙特異性抗體平台來發展出針對不同癌症或作用機轉的雙特異性抗體藥物。目前所開發的四個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原型，AP203、AP505、AP601 與 AP402 便是仰賴兩個平台所開發出來的產品。現階段進展較為快速的 AP203 與 AP505 已於民國 111 年陸續進入台灣、美國、中國等地的臨床試驗申請階段，相關臨床試驗的安全性評估與多種擴增族群試驗設計(multiple expansion cohort trials)也會在台灣、南韓兩地分別開展，預計 114 年完成相關臨床試驗。而 AP601 與 AP402 在臨床試驗前的各項研究，包含細胞株開發、製程優化、藥效與藥動和毒理等相關研究也陸續開展。明年各項專案後續的開展能讓圓祥生技的產品線能有更多樣化的布局，也讓圓祥由原本抗體開發為主軸並授權的研發公司，蛻變成具有抗體新藥發展能力的重要里程碑。此外，針對不同適應症並且具有潛力的靶點，如新興傳染病或自體免疫疾病，公司也同步進行初期評估與測試，累積相關研發能量，為日後豐富或接續公司的產品線預作準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產業趨勢、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保持競爭優勢，迎接各種挑戰。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全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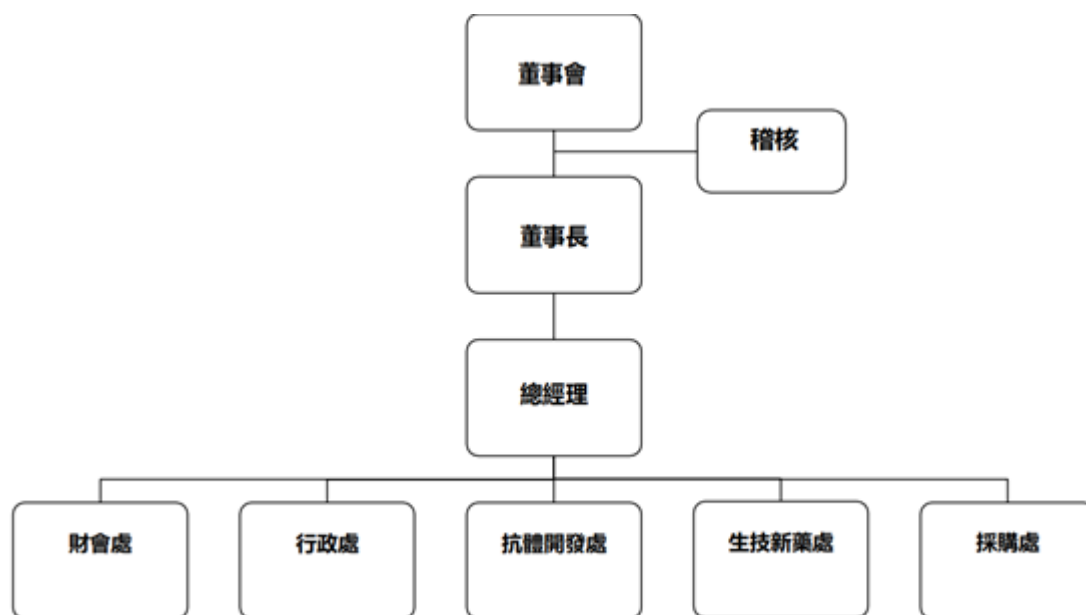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102 年 05 月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103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Omni-Lab 抗體庫建構完成，開始自主研發抗體。
民國 105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仟元。
民國 106 年 03 月	建立 T-Cube 雙特異性抗體平台。
民國 107 年 01 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 67% 股權，成為第一大股東。
民國 107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仟元。
民國 108 年 05 月	提出 AP302 雙特異性抗體美國臨時專利申請。
民國 108 年 09 月	與 Tasly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簽訂中國地區授權協議，開發用於癌症免疫療法的雙特異性抗體。
民國 109 年 05 月	先期技轉予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治療溼性老年黃斑病變的 IBI302 完成臨床一期。
民國 109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5,65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5,656 仟元。
民國 110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8,08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3,739 仟元。
民國 110 年 04 月	IBI302 進行臨床第二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AP505 及 AP201 雙特異性抗體分別獲得台灣及俄羅斯專利。
民國 110 年 10 月	公司更名為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1 月	提出 AP601 雙特異性抗體美國臨時專利申請。
民國 111 年 03 月	AP505 及 AP201 獲得澳洲專利。
民國 111 年 05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7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7,479 仟元。
民國 111 年 07 月	提出 AP402 及 AP711 兩個雙特異性抗體的美國臨時專利申請。
民國 111 年 08 月	AP505/B1962 核准進入中國臨床一期。
民國 111 年 09 月	AP203 核准進行美國臨床一期。
民國 11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47,479 仟元。
民國 111 年 11 月	AP203 核准進行台灣臨床一期。
民國 112 年 01 月	公司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12 年 01 月	AP505 核准進行美國臨床一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系統圖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全公司經營發展方針之釐訂及規劃。 ● 督導各部門達成年度計劃及預定目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執行情形。 ● 建立內部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抗體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研發方向及新藥開發計畫、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生技新藥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同內外部與委託機構建立計畫及協議。 ● 評估藥物臨床開發需求之數據判讀，參考資料搜索和歸納內容撰寫。 ● 擬定提供臨床開發解決方案。
行政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規劃，總務之行政管理、資訊設備軟硬體之規劃與維護。
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財務會計業務管理、股務管理、董事會／股東會召開事宜。
採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物料、庶務耗材、設備採購。供應商開發進出口作業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2年0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浩鼎 生技(股)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7.03.16	110.06.04	3年	13,312,000	54.62%	26,624,000	41.18%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陳志全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0.06.04	110.06.04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碩士 潤泰集團投資管 理處副總經理及 總裁特別助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及財務長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 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 教育基金會董事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代表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Tanvex BioPharma, Inc 法人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鎂陞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鍍昇生技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欣生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雅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Renbio Holdings 法人董事代表 RenBio, Inc 法人董事代表 Theragent, Inc 法人董事代表 Delos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及 GP 合夥人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3.16	110.06.04	3年	13,312,000	54.62%	26,624,000	41.18%	—	—	—	—	—	—	—	—	—	—
	代表人：賴明添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8.06.04	110.06.04	3年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生物有機化學博士 美國默沙東藥廠資深首席科學家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研發長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法人董事代表	—	—	—	—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3.16	110.06.04	3年	13,312,000	54.62%	26,624,000	41.18%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曾惠瑾	女 61-70	中華民國	110.06.04	110.06.04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審計服務部營運長、策略長、生醫產業發展負責人 PwC CaTSH Synergy Leader 大中華區綜效長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行政院生技產業發展策略諮議委員會委員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顧問 T-E Pharma Holding, Director Onward Therapeutics SA, Independent director HanchorBio Inc, Director 全福生技科技(股)公司董事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監察人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當代傳奇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看見齊柏林基金會董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精準醫療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註1)	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INC.		開曼群島	102.05.27	110.06.04	3年	3,300,000	13.54%	6,600,000	10.19%	—	—	—	—	—	—	—	—	—	—
	代表人：何正宏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2.05.27	110.06.04	3年	140,000	0.57%	280,000	0.43%	—	—	—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博士 KaloBios Pharmaceuticals (Nasdaq: HGEN) co-founder & Senior Director of Research	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董事	—	—	—	—
董事 (註2)	何正宏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1.11.09	111.11.09	3年	280,000	0.43%	280,000	0.43%	—	—	—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博士 KaloBios Pharmaceuticals (Nasdaq: HGEN) co-founder & Senior Director of Research	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董事	—	—	—	—
董事	林欣瑜	女 41-50	中華民國	110.06.04	110.06.04	3年	—	—	400,000	0.62%	—	—	—	—	長榮大學護理系和築投資有限公司策略長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策略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丁琬芳	女 41-50	中華民國	110.06.04	110.06.04	3年	—	—	—	—	—	—	—	—	台北大學國際金融學碩士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財務經理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財務經理	—	—	—	—
監察人 (註3)	高國霖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1.11.09	111.11.09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學士 台灣會計師、英國會計師 台灣浩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副處長 遠銀租賃會計主管 功學社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台灣浩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長 鼎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註1)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INC. 於 111/11/8 辭去本公司董事職位

(註2)何正宏先生於 111/11/9 股臨會當選本公司董事。

(註3)高國霖先生於 111/11/9 股臨會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12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3%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8%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4.08%
	許慶祥	2.29%
	張念慈	1.69%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Ltd	1.60%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
	徐紅熙	1.23%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
	渣打商銀營業部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03%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12 月 1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1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4.9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3.5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28%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55%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88%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1.77%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33.0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00%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8.98%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1%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Ltd	耿重萱	91.00%
	張蓋蓋	9.00%

4. .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及產業管理逾 30 年經驗。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	不適用	-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明添	學歷：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 經歷：美國默沙東藥廠資深首席科學家/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研發長。 具豐富之醫藥生技相關產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		-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惠瑾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會計師執業三十五年，熟稔各國資本市場、跨國財務、稅務規劃、併購、公司治理、產業發展及經營策略。對於新興產業抱持扶持協助精神，曾輔導多家生醫新創設立及上市櫃。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		4
何正宏	學歷：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博士 經歷：KaloBios Pharmaceuticals (Nasdaq: HGEN) co-founder & Senior Director of Research 具豐富之醫藥生技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		-
林欣瑜	學歷：長庚大學護理系 經歷：和築投資有限公司策略長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		-

丁琬芳	學歷：台北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經歷：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財務經理 具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		-
高國霖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 副處長、遠銀租賃會計主管 台灣會計師、英國會計師 具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		-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5 位董事及 2 位監察人組成，成員分別具財金、生技產業、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業，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莫大助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占比為 40%。另外年齡分布，1 位董事年齡在 40~5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50~60 歲及 3 位董事年齡在 60~70 歲。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職能及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情事，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採購主管	何正宏	中華民國	男	102.05.02	280,000	0.43%	-	-	-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博士 KaloBios Pharmaceuticals (Nasdaq: HGEN) co-founder & Senior Director of Research	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董事	-	-	-	請詳「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
生技新藥處副總經理	廖宗志	中華民國	男	108.02.01	-	-	-	-	-	-	台灣大學醫學系畢業 台灣禮來醫學處醫學顧問 台灣必治妥醫學處醫學顧問 醫藥品查驗中心臨床組主管 大林慈濟醫院主治醫師 臺大醫院兼任主治醫師 台灣浩鼎生技商務醫學處長	-	-	-	-		
抗體開發處副總經理	游忠哲	中華民國	男	111.10.18	-	-	-	-	-	-	台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 博士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博士後 圓祥生技 研究員/副處長/處長	-	-	-	-		
行政處處長	曾莞如	中華民國	女	111.10.18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所 禾研科技(股)公司 人資經理	-	-	-	-		
財會處處長	林書正	中華民國	男	111.10.18	-	-	-	-	-	-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協理	-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母子公司外投事或公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	-	-	-	-	-	-	-	-	-	-	-	-	-	-	-	-	-	-	-	10,196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明添	-	-	-	-	-	-	-	-	-	-	-	-	-	-	-	-	-	-	-	-	7,728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惠瑾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Abprotix 代表人：何正宏(註1)	-	-	-	-	-	-	-	-	-	-	4,253	4,253	90	90	-	-	-	-	(1.51)	(1.51)	無
董事	何正宏(註2)	-	-	-	-	-	-	-	-	-	-	848	848	18	18	-	-	-	-	(0.30)	(0.3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母公司領來子公司外投事或公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林欣瑜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 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何正宏先生於 111/11/8 起已非本公司董事。

(註2) 何正宏先生於 111/11/9 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全、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賴明添、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曾惠瑾、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代表人：何正宏、何正宏、林欣瑜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全、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賴明添、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曾惠瑾、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代表人：何正宏、何正宏、林欣瑜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全、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賴明添、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曾惠瑾、何正宏、林欣瑜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曾惠瑾、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代表人：何正宏、何正宏、林欣瑜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代表人：何正宏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賴明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全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或母公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丁琬芳	-	-	-	-	-	-	-	-	-
監察人	高國霖(註1)	-	-	-	-	-	-	-	-	471

(註 1)高國霖先生於 111/11/9 起由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丁琬芳、高國霖(註 1)	丁琬芳、高國霖(註 1)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高國霖先生於 111/11/9 起由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正宏	9,090	9,090	238	238	—	—	—	—	—	—	(3.23)	(3.23)	無
副總經理	廖宗志													
副總經理	游忠哲(註)													

(註)游忠哲於111年10月18日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游忠哲(註)	游忠哲(註)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廖宗志	廖宗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何正宏	何正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游忠哲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2.97)	(2.97)	(1.81)	(1.81)
監 察 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77)	(4.77)	(3.23)	(3.2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於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包括企業經營策略、未來經營風險等重大政策之決議)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8	8	100%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明添	8	8	100%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惠瑾	8	8	10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Inc 代表人：何正宏	5	5	100%	於 111.11.08 辭任
董事	何正宏	3	3	100%	於 111.11.09 擔任本公司董 事
董事	林欣瑜	8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11/3/9	第三屆第六次	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不適用
111/5/13	第三屆第七次	訂定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不適用
111/6/22	第三屆第八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不適用
111/8/23	第三屆第九次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不適用
111/11/18	第三屆第十次	本公司出具110年7月至111年6月「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不適用
111/12/27	第三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112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不適用
112/3/7	第三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運作管理」 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訂定本公司「內部人異動申報作業程序」及「內部人股權變動作業程序」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交易作業程序」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討論及表決
111/5/13 第三屆第七次	何正宏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調薪案	何正宏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	何正宏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17 第三屆第十一次	何正宏	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調薪案	何正宏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	何正宏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7 第三屆第十一次	陳志全	本公司與泰福的GMP生產合約修訂案	陳志全董事長為泰福之董事。	由何正宏董事主持，該案經其他在場董事同意決議，授權何正宏董事洽詢其他CDMO是否有意願接手，如有意願則進行詢比議價作業，並列入下次董事會討論；若均無意願接手，則請以電子郵件通知各位董事後，同意本案通過。
112/3/7 第三屆第十二次	陳志全	本公司與泰福的GMP生產合約修訂案	陳志全董事長為泰福之董事。	由何正宏董事主持，該案經在場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丁琬芳	8	8	100%	
監察人	高國霖	3	3	100%	於 111.11.09 起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股東會、稽核報告等方式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監察人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得要求提出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及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股務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糾紛…等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對股東之股權增減及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獨立運作，各公司間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確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或向其他人洩露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具多元化，董事於不同領域各具專長，對公司營運發展多所助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之委員會。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訂定之。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聯盟所之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該所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書」，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性及公正性。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皆有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單位，但有設置專(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目前尚未設置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現階段設有聯絡電子信箱，處理相關事宜；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相關聯繫資訊亦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元富證券(股)公司委辦股務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目前設有網站，惟尚未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目前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溝通，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公司，僅需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第二季財報、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有關第一、三季財務報告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部份公司治理運尚未開始運作。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況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建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及單位。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主要以「預防」為原則，除依法制定嚴密內控制度，並由稽核定時與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並提出報告。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技新藥研發，且目前尚未有產品量產或上市，故無大量之廠房排放汙水、廢棄物、溫室氣體等之疑慮。但，公司對研發過程中，有關實驗室汙染之預防、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皆已遵循且落實主管機關的相關環保規範。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並無生產作業，對實驗室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在維護永續環境的措施上，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脂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目前研發作業仍限於實驗室作業，所需能源、資源、物料有限，不致對環境造成太大負荷。但，就珍惜資源，公司仍持續推行節約能源觀念與行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並呼籲同仁隨手關燈、減少複印、使用環保杯、減少包裝水與紙杯使用，將節約能源落實於日常生活行動中，對於提升資源的利用效率，實施依資源類別分類處理及回收利用等措施，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目的。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雖目前尚未進入量產製造，故未發生溫室氣體大量排放之情事發生，但針對未來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供應鏈中斷、供電中斷、人力資源運用異常等風險，將尋求備位供應商、設置實驗室均備不斷電系統和恆溫設備、及規劃完善代理人制度…等措施予以因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制之政策？		V	本公司尚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制定相關政策。惟，公司目前研發業務以南港軟體園區實驗室為基地，且研發進程尚未進入量產階段，並無廠房排放汗水、廢棄物、溫室氣體等之疑慮，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已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亦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員工交誼活動…等，以促進員工身心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已參照當地政府法令及國際勞動法規，訂定相關合理之薪酬、獎金、出勤、給假、請假、福利措施…等，並制定員工「工作規則」、「考績暨升遷管理辦法」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等，以適當反員工薪酬。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重視員工人身安全及健康，業已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且因應全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目前主要由人資處協助全力做好防護措施並主動關懷員工，並定期舉辦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職場健康環境。 本公司實驗室位於南港軟體園區，園區每年皆有舉辦消防演練、實施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提供適當充足防護工具、危急發生時灑水、消防及救護、醫療等急救設施…等，以建立員工安全工作環境，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位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業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除了公司自行舉辦教育訓練外，並鼓勵員工依其所屬單位及職涯規劃參加各式訓練進修，對員工在職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培訓不遺餘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目前仍從事新藥研發之階段，未有產品量產或上市，故尚未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等。	不適用。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僅設置「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惟評選供應商條件時，仍會以標準規範業者列為優先對象，且將依實際需求時請求供應商提供相關認證，以確保所委託試驗均符合藥品研究相關規範。另，在評估是否合作前，本公司亦會將供應商在專業領域表現、業界評價、實驗設備完善度、員工素質、企業價值與其社會責任之履踐等面向列入綜合考量之重要因素，要求提供合理報價、適切品質及服務，並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	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因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產品量產或上市，故無大量產生廠房排放汗水、廢棄物、溫室氣體等之疑慮。 ●本公司預計於113年度初步執行碳盤查，並依各階段持續導入ISO 14064-1之規劃。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具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公司目前尚未制定「誠信經營行為準則」，但仍依法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章法令，並秉持「誠信立業、顧客至上、創意革新」以公平、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p> <p>(二) 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或員工行為準則，惟現階段有制定「餽贈活動管理辦法」嚴禁員工收受不當餽贈與款待；本公司在董事會下設有稽核室定期分析及評估公司相關營業活動，並配合公司規模及特性訂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制度暨實施細則」，由獨立內稽系統檢視公司行為是否符合法令、內部規章及作業程序，並於每年進行內部控制彙總評估呈報董事會，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有關之作業程序制度。</p>	<p>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p> <p>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p> <p>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本公司上下高度自律，相關商業活動並未涉及其他非法事務或目的；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本公司將對其降等、停權或剔除合格供應商名單。</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如有損於公司利益之虞,即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在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依相關稽核計畫負責執行查核,並要求公司各部門亦應定期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利落實內控精神。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尚未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檢舉制度。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尚未於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因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目前未有相關重要資訊。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因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尚未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11.05.13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4. 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股東臨時會	111.11.09	1. 通過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董事當選人：何正宏 4. 補選本公司監察人一席。監察人當選人：高國霖 5.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2. 董事會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	111.03.09	1.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案 4. 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5.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訂定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7.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	111.05.13	1. 本公司擬辦理股票更名全面換發案 2. 訂定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 3.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調薪案
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	111.06.22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	111.08.13	1. 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放名冊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會		2.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	111.10.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出具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 109 年度財務報表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5. 本公司 112 年預算案 6. 補選董事一席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9. 召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10. 本公司抗體開發處、行政處、財會處主管晉升案
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11.12.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2 年營運計畫書 2. 本公司遴選 AP402 細胞株及 GMP 生產的 CDMO 廠商 3. 本公司擬進駐台北生技園區案 4. 本公司 112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6.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調薪案
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12.03.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與泰福的 GMP 生產合約修訂案 2. 本公司遴選 AP601 和 AP402 monkey and mouse PK/Tox 的 CRO 廠商 3.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7. 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8.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運作管理」 9. 設置審計委員會暨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10. 訂定本公司「內部人異動申報作業程序」及「內部人股權變動作業程序」 11.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12. 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13. 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4.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15.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實施細則」 16.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登錄興櫃 17. 指定股務代理機構案 18. 本公司遴選主辦暨協辦輔導券商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9. 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 20. 本公司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2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2. 本公司訂定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11.03.28	1. 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主要係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委請簽證會計師執行內控專審及公開發行輔導所致。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變更年度所支付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	111.01.01~111.12.31	600	800	1,400	
	鄧聖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文利	111.01.01~111.12.31	0	160	160	
合計			600	960	1,560	

註：非審計公費係包含稅務簽證 200 千元、內控專審 450 千元、公開發行 150 千元、增資發行新股 50 千元及辦理變更登記 110 千元等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及 10%以上大股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13,312,000	—	—	—
	代表人：陳志全	—	—	—	—
	代表人：賴明添	—	—	—	—
	代表人：曾惠瑾	—	—	—	—
法人董事及 10%以上大股東	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Inc(註 1)	3,300,000	—	—	—
	代表人：何正宏(註 1)	140,000	—	—	—
董事	何正宏(註 2)	140,000	—	—	—
董事	林欣瑜	400,000	—	—	—
10%以上大股東	匯弘投資(股)公司(註 3)	2,727,273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丁琬芳	—	—	—	—
監察人	高國霖(註4)	—	—	—	—
副總經理	廖宗志	—	—	—	—
副總經理	游忠哲	—	—	—	—
處長	曾莞如	—	—	—	—
處長	林書正	—	—	—	—

(註1)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Inc/何正宏先生自 111/11/8 已非本公司董事。

(註2)何正宏先生自 111/11/9 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3)匯弘投資(股)公司於 111/10 月增資後已非 10%以上大股東。

(註4)高國霖先生生於 111/11/9 起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率超過 10%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24,000	41.12%	—	—	—	—	匯弘投資(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長春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雲	—	—	—	—	—	—	—	—	—
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Inc	6,600,000	10.19%	—	—	—	—	—	—	—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54,546	8.42%	—	—	—	—	潤泰興(股)公司/長春投資(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衍樑	—	—	—	—	—	—	—	—	—
林家宏	3,616,364	5.59%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商 DCI 合夥株式會社	2,600,000	4.02%	—	—	—	—	—	—	—
日商 DCI 合夥株式會社 代表人：成田宏紀	—	—	—	—	—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09%	—	—	—	—	匯弘投資(股)公司 /長春投資(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傑	—	—	—	—	—	—	—	—	—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09%	—	—	—	—	匯弘投資(股)公司 /長春投資(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衍樑	—	—	—	—	—	—	—	—	—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6,362	2.53%	—	—	—	—	—	—	—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樹民	—	—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36,362	2.53%	—	—	—	—	—	—	—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32%	—	—	—	—	—	—	—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隆政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4月14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107.11	45	30,000	30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
109.11	55	30,000	300,000	22,566	225,656	現金增資 105,656 仟元	無	註 2
110.03	55.3	30,000	300,000	24,374	243,739	現金增資 18,083 仟元	無	註 3
111.06	10	100,000	1,000,000	48,748	487,47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740 仟元	資本公積 抵充股款	註 4
111.10	50	100,000	1,000,000	64,748	647,479	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	無	註 5

註1：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754467910 號。

註2：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956246120 號。

註3：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1046936410 號。

註4：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1149605900 號。

註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101204340 號。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

112年4月14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4,747,910	35,252,090	1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註：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14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30	200	3	234
持有股數	—	1,400,000	46,109,667	6,918,243	10,320,000	64,747,910
持有比率	—	2.16	71.21	10.69	15.9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14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1	15,503	0.02%
1,000 至 5,000	135	268,185	0.41%
5,001 至 10,000	17	123,718	0.19%
10,001 至 15,000	4	44,960	0.07%
15,001 至 20,000	4	80,000	0.12%
20,001 至 30,000	2	47,634	0.07%
30,001 至 40,000	1	40,000	0.06%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3	280,000	0.43%
100,001 至 200,000	2	380,000	0.59%
200,001 至 400,000	7	2,480,000	3.83%
400,001 至 600,000	2	1,200,000	1.85%
600,001 至 800,000	2	1,600,000	2.47%
800,001 至 1,000,000	2	2,000,000	3.09%
1,000,001 股以上	12	56,187,910	86.79%
合 計	234	64,747,91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24,000	41.12%
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Inc	6,600,000	10.19%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54,546	8.42%
林家宏	3,616,640	5.59%
日商 DCI 合夥株式會社	2,600,000	4.02%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09%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09%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6,362	2.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36,362	2.53%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3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90	16.97	不適用
	分配後(註1)		22.90	16.9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116	52,649	不適用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註2)		(7.78)	(5.48)	不適用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註2)		(3.89)	(5.48)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10.0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配發股東股息紅利，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尚在虧損中，無盈餘可供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尚在虧損中，無盈餘可供分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尚在虧損中，無盈餘可供分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尚在虧損中，無盈餘可供分配。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年04月14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申報生效日期：不適用 總單位數：2,437,000單位	申報生效日期：不適用 總單位數：2,437,000單位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16日	111年8月23日
存續期間	十年	十年
已發行單位數	2,286,000單位	151,0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0單位
發行得認購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3%	0.23%
得認股期間	112年12月16日~120年12月15日	113年8月23日~121年8月22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三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屆滿四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屆滿兩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三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屆滿四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2,246,000股	151,000股
失效認股數量	90,000股	12,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27.50元	新台幣27.50元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且存續期間長達十年，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且存續期間長達十年，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何正宏	918	1.42%	—	—	—	—	918	27.50	25,215	1.42%
	副總經理	廖宗志										
	副總經理	游忠哲										
	處長	曾莞如										
	處長	林書正										
員工	經理	黃柏霖	1,115	1.72%	—	—	—	—	1,115	27.50	30,663	1.72%
	組長	徐靜軒										
	組長	謝欣達										
	組長	甘弘才										
	副研究員	張淳宜										
	經理	劉雯雯										
	主任	林佳泓										
	專案經理	林昱君										
	專案經理	王宣賢(已離職)										
	研究員	趙家浚										
	副研究員	黃冠銘										
	副研究員	陳子寧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如下：

A、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B、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C、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D、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E、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G、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近二年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營業比重(%)	金 額	營業比重(%)
授權收入	6,993	100.00%	-	-
合 計	6,993	100.00%	-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著重於早期候選藥物到臨床前的試驗開發，透過藥物設計與現有的兩個技術平台來針對有潛力的靶點、作用機轉與疾病特性個別發展出不同的單株或雙特異性抗體藥物。

A. IBI302- 抗 VEGF 與抗補體雙功能重組蛋白

nAMD 目前的標準療法是采用抗 VEGF(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VEGF)單株抗體治療；在抑制 VEGF 後，大部分患者視力和眼部解剖學指標均顯著改善；但大部分單一靶點抗 VEGF 藥物長期用藥後，視力改善效益卻呈遞減，並開始出現視網膜纖維化或黃斑區視網膜萎縮。有些研究指出，補體活化不僅促使 AMD 發展，也可能與視網膜萎縮和纖維化病理過程有關。IBI302 為本公司針對 nAMD 所設計出的雙功能重組蛋白類全球首創型新藥，它在 N 端結合抗 VEGF 之外，並以雙特異性抗體技術，在 C 端結合抗 C3b、C4b 補體 (complement) 作用，以抑制補體激活，從而減輕炎症反應，達到控制和治療(nAMD)目的。目前已授權在香港聯交所掛牌的信達生物製藥(1801.HK)，由其針對與年齡相關的新血管形成型黃斑部病變(nAMD)病患，展開隨機、雙盲、多中心、活性對照的二期臨床試驗，以評估 IBI302 治療 nAMD 的有效性與安全性，預計 2024 年完成二期臨床試驗。

B. OmniMab 全人源抗體庫

由圓祥自主開發，收集約 130 個健康捐贈者之週邊血液(PBMC)來進行表達抗體的 B 細胞採集，透過分子生物技術 PCR 來放大抗體重鏈與輕鏈片段，

個別建立成抗體庫後，最後選殖(整合)至優化的噬菌體表達載體成為 OmniMab 抗體庫。該抗體庫對於高度開發價值的靶點，都可藉由靶點的重組蛋白或是表達該靶點的細胞在透過反覆的特異性結合和非特異性的清洗過程來將具有帶有高度親力抗體片段的噬菌體擴增並篩選出來。該抗體片段再透過基因定序與基因選殖至抗體表達載體，透過哺乳細胞進行抗體生產並純化，該抗體便能進行後續的生化與功能性分析。該平台相關特點如下：

1. 完整的智財-由於 Omni-Mab 抗體庫屬於自主開發，所篩選出來的抗體序列不會與其他平台篩選出來的抗體序列重複，而有侵權的疑慮，圓祥對於抗體序列擁有完整的智財權。也因此任何有高度價值的靶點，圓祥均能藉由該抗體庫來進行相關靶點的抗體開發，形成圓祥產品線產出的源頭，而不會受到其他原因的限制。
2. 快速篩選 - 全人源的抗體序列能讓 OmniMab 平台在 2~3 個月內提供高度親和力的抗體片段序列，相較於其他鼠源的抗體序列仍需經由 3~6 個月的去免疫源程序來降低免疫源(immunogenicity)進而能更快速完成。
3. 高親和力抗體-OmniMab 抗體庫有超過一千億種抗體序列可清易篩選出高於 1nM affinity 的抗體，適和標靶治療用的抗體。
4. 功能性抗體-因為 Omni Mab 抗體庫含有所有人類 IgG 重鏈和輕鏈的抗體種系框架 (antibody germline frameworks 因此比起鼠源抗體有很好的表位覆蓋 (epitope 所以可以找到抗原上針對大部份表位 (epitope) 甚至是非連續性表位(discontinuous)的抗體。這樣的抗體有很大的機會可以調節標靶 (e.g., PD-1、CD137) 的活性，適和免疫療法的應用。

目前已開發出數種針對不同免疫查核點的功能性單株抗體，如 PD-L1、OX40、CD73、CD137 等等，可進一步衍生成單株抗體或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其中，CD137 抗體已開發成圓祥另一個自主開發的藥物平台，T-cube。該平台是透過鍵結標靶來進一步活化 T 細胞活性的特殊平台，目前透過該平台已衍生出數個針對癌症的雙特異性抗體產品線。此外，AP505 便是衍生自 PD-L1 單株抗體並與可中和 VEGF 活性的重組蛋白結合所產生的雙特異性抗體藥物。該藥物在臨床前階段便授權 Tasly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在大中華區 (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不包括台灣) 獨家臨床開發、生產和銷售權利，並於 2022 年 8 月與 2023 年 1 月分別獲得 NMPA 與 FDA 批准進行臨床一期試驗。

C. AP505-PD-L1 x VEGF 雙特異性抗體

透過全人源抗體庫(OmniMab Library)所篩選出來的 PD-L1 抗體與能夠中和 VEGF 的重組蛋白進行搭配，開發成為新型的雙功能性抗體。透過阻斷 PD-1/PD-L1 交互作用來避免 T 細胞在腫瘤為環境中受到腫瘤細胞表達的 PD-L1 蛋白交互作用影響，啟動 PD-1 在 T 細胞上的訊息途徑，進而抑制 T 細胞的活化，造成腫瘤細胞的免疫脫逃。同時，藉由能夠中和 VEGF 的重組蛋白來降低腫瘤微環境中的 VEGF，進而達到抑制血管新生之目的。AP505 透過上述兩種不同的作用機制，來提升治療癌症的效果。該效果已初步在聯合療法中(combination therapy) 具體呈現，例如 FDA 在 2020 年批准 PD-L1 療法 Tecentriq 聯合 Avastin，用於治療先前未接受過系統治療的不可切除性或轉移性肝細胞癌(HCC)患者。該組合是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被批准用於治療不可切除性或轉移性 HCC 的癌症免疫治療方案。AP505 便是針對晚期實體瘤，特別是肝癌作為適應症的規劃。目前由 Tasly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在中國進行臨床一期試驗，而美國一期臨床試驗的核准也在 2023 年 1 月取得。

D. 靶點導向 T 細胞活化 3T 平台(T-cube)

靶點導向 T 細胞活化 3T 平台是透過鍵結標靶來進一步活化 T 細胞活性的特殊平台。該平台均是透過活化 T 細胞上一共通的免疫查核點 CD137 活性，並同時透過不同腫瘤標靶的鍵結，來活化 T 細胞活性，進而產生毒殺腫瘤細胞的效果。整個平台開發由本公司獨力完成，因此相關智慧財產的所有權均屬於圓祥。平台主要有四個特色如下

1. 模組化- 由構型來看，該平台屬於對稱行的 IgG-scFv 抗體結構，其中 CD137 鍵結區是由 scFv 組成並且接合在重鏈的 C 端。不同的靶點鍵結區分別位於 Fc 區域的兩側。該種鍵結區的反向設計可同時提供兩個細胞分子進行接合的最佳構型，與非對稱型抗體在空間障礙上有較高限制而有所不同。整個 bsAb 分子可以視為由三種不同模組所組成。模組一為抗體 Fab 部份，可以針對不同靶點的 Fab 區域進行更換，如 PD-L1, CD73, 和 HER2 variants)。其中，第三個模組為可辨識 CD137 的 scFv 抗體。由於該區域已經優化，在第一模組進行更換時辨識靶點抗體區域時不會受到干擾，不需再重新優化，可直接切換，這也成為公司內部的各個產品線的衍生，例如 AP203。
2. 較佳的製程與產率- 由於第二個模組保留完整的 Fc 區域，因此可以提供較好的 PK 與單株抗體相仿的 CMC 製程。整個抗體僅由一條輕鏈與重鏈所組合而成，與其他非對稱型抗體相比，提供一個與單株抗體相仿的產量與製程產率。
3. 雙價鍵結活性-由於構型的關係，每一個靶點都具有雙價鍵結效果，因此具有較好的親合力。
4. 兼顧有效性與毒性-T cube 平台本身可以先透過鍵結癌細胞上的靶點再進一步透過 CD137 活化 T 細胞活性，達到抑制或毒殺腫瘤細胞的效果。能夠在安全性與有效性之間取得絕佳平衡，與過去 CD3 雙特異性抗體平台有明顯的不同。

E. AP203- PD-L1 x 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癌症的治療是近幾年醫學研究的一大重點，其中又以「癌症免疫療法」被視為近幾年的一大突破。但免疫治療仍屬於起步階段，反應率(是以用腫瘤大小變化當作其評估治療指標。臨床試驗中，反應率通常是指完全緩解(complete response)和部分緩解(partial response)的比率，反應率越高暗示著治療效果越好)，在黑色素細胞瘤方面約 50%、淋巴瘤 50%、肺癌 20%、肝癌 20%、乳癌 10%，雖然已經贏過目前傳統治療，卻仍有許多改進空間。目前的臨床試驗已經朝向免疫治療合併放射治療、化學治療或是多種免疫治療合併在一起的方法進行嘗試，以擴大適用對象與增加患者反應率。本公司雙效抗體 3T 技術平台藉由腫瘤標靶與抗免疫查核點 CD137 所形成的一個雙特異性抗體之平台。透過辨識並鍵結腫瘤標靶時一併啟動 T 細胞的活化功能，進而產生或提升宿主的免疫反應，來達到毒殺腫瘤的效果。AP203-PD-L1/CD137 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透過 PD-L1 端的標靶誘導、PD-1 訊息傳遞的阻斷，以及同時透過 CD137 的途徑的活化，來達到活化腫瘤微環境中 T 細胞，進而產生抑制腫瘤毒殺的效果。主要適應症為非小細胞肺癌(NSCLC)、鱗狀細胞頭頸癌(HNSCC)、鱗狀上皮細胞食道癌(ESCC)等實體瘤。該產品已於 2022 年 9 月獲得美國 FDA 批准進行臨床 1/2 期試驗。同時也於 2022 年 11 月獲得台灣衛福部許可進行臨床 1/2 期，預計 2024 年完成臨床一期試驗，為台灣首個全自主開發並進入臨床試驗的雙特異性抗體。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了上述本公司建構好的兩個新藥開發平台與主要幾項雙特异性蛋白藥物研發項目之外，研發專案尚包含下列兩項雙特异性抗體藥物之開發，主要針對不同腫瘤或適應症之藥物。

A. AP601- CD73 x CD137 全人源雙特异性抗體

在腫瘤微環境中，CD73 的高度表現會導致甘酸(Adenosine)的大量產生，進而抑制免疫細胞的活化，因此透過抑制 CD73 活性的 CD73 抗體，可以減少甘酸的生成，讓免疫細胞恢復功能，也是目前主要開發的一種策略。在臨床上可與現有的抗癌療法聯合使用，以提高現有藥物醫治癌症之療效。本公司自主開發的 AP601 便是衍生 T-cube 平台的新興雙特异性抗體藥物，能夠同時辨識 CD73、抑制 CD73 活性及活化 CD137 途徑的三重機制，增強腫瘤微環境中 T 細胞或 NK 細胞的毒殺作用，達到消滅腫瘤細胞的效果。目前主要適應症針對 CD73 高度表達的癌細胞，如膀胱癌、卵巢癌等實體瘤。該產品正在進行量產細胞株開發，並規劃相關毒理學研究，預計 2025 年第一季申請美國臨床一期試驗並於同年開始進行收案。

B. AP402-HER2v x CD137 全人源雙特异性抗體

乳癌治療的主要挑戰之一是源於它是一種異質性(heterogenous)的疾病。對基因表達的分析顯示至少存在 5 種具有不同生物學特性的乳癌類型。近年來由於分子生物學的進步，目前乳癌的治療趨勢是找到病友癌細胞中的特定因子，針對癌細胞的生長、分化、生命週期或血管滋養的特定過程來進行「個別化治療」，也就是所謂的「標靶治療」。其中大約 25~30%乳癌患者其腫瘤有 HER-2 過度表現之現象，研究發現這些患者之預後比沒有 HER-2 過度表現之患者來的差。而針對 HER-2 的標靶治療，最有名的既是基因重組的單株抗體「賀癌平」(Herceptin)，藉由與乳癌細胞表面的 HER-2 受體結合後，啟動人體免疫機轉，經由巨噬細胞與殺手細胞將乳癌細胞清除，達到療效，對過去數十年裡為乳癌患者的生存率提升有著相當貢獻。但對於其他無法適用於賀癌平或是使用後陸續產生抗藥性的患者則是發現可能是由不同大小的 HER2 變異體(HER2v)的存在所導致。本公司開發的 AP402 全人源雙特异性抗體可同樣衍生自 T-cube 平台，可同時辨識 HER2v 與 CD137 兩個靶點的首創雙特异性抗體藥物。透過辨識 HER2v 端的標靶誘導以及同時透過 CD137 的途徑的活化，來達到活化 T 細胞的效果。作用機轉是將腫瘤微環境中的 T 細胞活化或直接透過 NK 細胞，達到毒殺腫瘤細胞的效果。主要適應症針對有 HER2v 高度表達並對 Herceptin 有抗藥性的乳癌患者。目前該案完成細胞與相關動物實驗上的有效驗證，並且進入產品 cGMP 的製程開發與純化鑑定。預計於 2025 第一季申請美國臨床一期試驗。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全球藥品與抗癌藥品市場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ReportLinker 發布 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報告 (Pharmaceuticals Global Market Report 2022)，包含屬於治療疾病的醫療用途，任何類型的藥物皆列計在內，例如生物製劑(biologic)，預測市場規模將從 2021 年 1 兆 4546.6 億美元，在今年成長到 1 兆 4870.5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 9.1%，到了 2026 年，更有望達到 2 兆 1351.8 億美元，CAGR

達 7.7%。主流藥物類型包含:心血管藥物、皮膚科藥物、腸胃道藥物、生殖泌尿藥物、血液學藥物、抗流感藥物、代謝疾病藥物、中樞神經系統藥物、腫瘤學藥物、眼科藥物、疫苗等。慢性病的爆發和越來越多的診斷需要先進的診斷和治療劑的使用，推動市場的增長。新冠狀病毒感染 (COVID-19) 爆發後，各國政府也在努力促進醫療保健部門的發展，並確保生物製藥的供應。另外，依照國際調查研究機構 Frost & Sullivan 的報告資料顯示，全球腫瘤藥物市場廣大並在過往大幅擴張且預期日後將進一步增長。自 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腫瘤藥物市場由 832 億美元擴大至 1,435 億美元，分別佔全球醫藥市場的 7.5% 及 11.0%，在此期間的 CARG 為 14.6%。穩定增長的市場是由於不斷擴大的患者人數、對醫療服務負擔能力的不斷提高以及創新及先進療法的出現。全球腫瘤市場預期到 2024 年達到 2,444 億美元，佔全球醫藥市場的 14.9%，於 2019 年至 2024 年的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1.2%。其中免疫療法及生物製劑為永久治癒各類癌症的潛在治療方法。

圖、2015 年至 2030 年全球腫瘤藥物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在 2019 年，全球腫瘤市場由標靶治療藥物主導，佔總銷售的 62.7%。化療藥物佔 17.1% 的比例，而剩下 20.3% 為免疫療法藥物。預期於 2030 年免疫療法藥物的市場比例將達到 44.0% 而標靶治療藥物的市場比例將達到 49.5%。

圖、分別顯示截至 2019 年及 2030 年全球創新腫瘤藥物及常規腫瘤藥物的歷史及預測市場比例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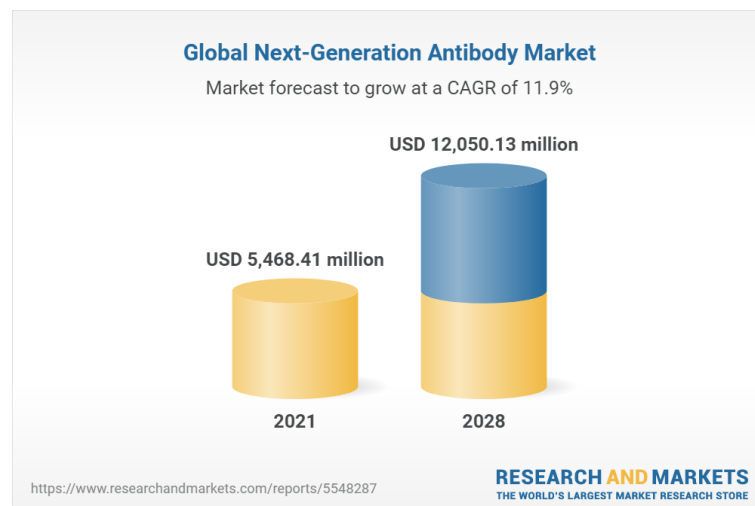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2. 抗體藥物市場

目前標靶(抗體)療法是新型態藥物開發趨勢，次世代抗體療法(next-generation antibody therapeutics)市場包含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g Conjugates, ADC)、雙特異性抗體、Fc 融合抗體、抗體片段與抗體蛋白。依照 Reportlinker 所發布的 2028 年次世代抗體市場預測 (Next-Generation Antibody Market Forecast to 2028 - COVID-19 Impact and Global Analysis By Therapeutic Area and Technology)。全球次世代抗體市場預計將以 11.9% 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從 2021 年的 54.28 億美元增長到 2028 年的 120.50 億美元。次世代抗體市場根據治療領域、技術和地理區域進行細分。基於治療領域，市場被分為腫瘤學和自體免疫或炎症。其中腫瘤學領域在 2021 年中具有較大的市場比例。若以技術進行劃分，雖然預計在未來幾年抗體-藥物複合體類別將佔據市場的最大比例。然而，由於雙特異性抗體在全球各種疾病治療中的使用持續增加，預計雙特異性抗體部分將在 2021 年至 2028 年取得最高的年複合增長率。

圖、2021 年與 2028 年全球次世代抗體市場之預估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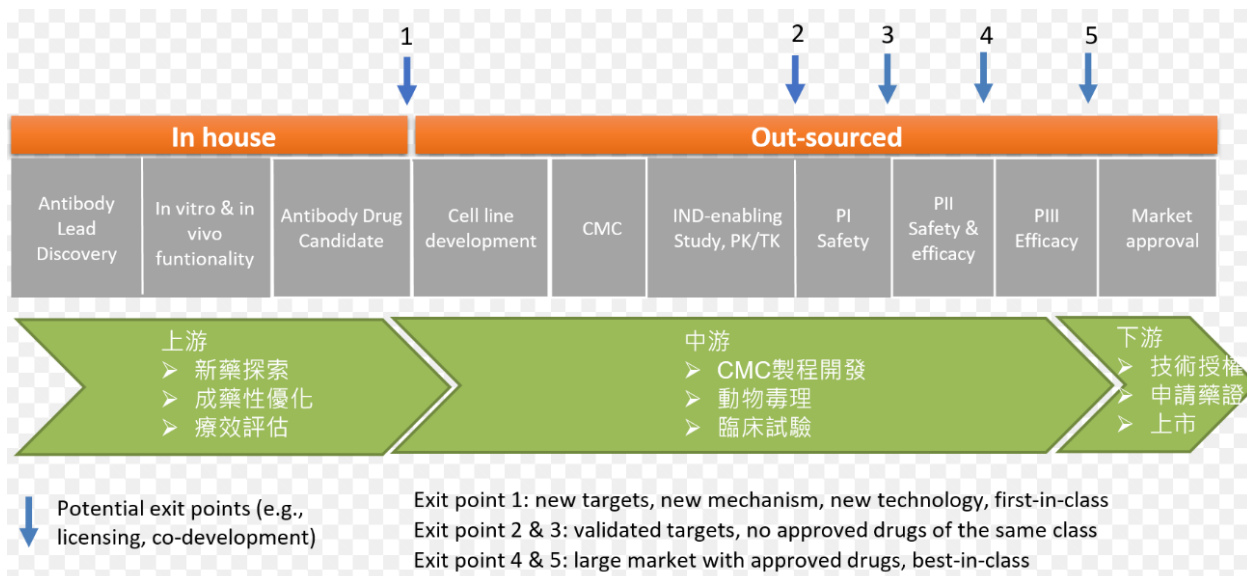


有鑑於全球對於癌症治療的抗體藥市場需求在未來仍舊具有高度成長性，因此，本公司透過自行開發的抗體藥物篩選平台、全人源抗體庫的技術與 T-cube 平台的搭配，針對癌症或自體免疫進行次世代抗體藥物設計，為本公司提供利基點切入腫瘤新藥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物研發流程從藥物設計與篩選開始，通過臨床前試驗及各期人體臨床試驗，精要政單位查驗登記核准後上市進入終端商品化市場，平均需要 10~15 年的時間及約 20 億美元的發展經費。在目前生技產業鏈發展完備的今日，藥物開發已逐步走向更為細微的分工模式，小型的新藥公司如本公司透過自行開發的全人源抗體庫與靶點導向 T 細胞活化 3T 平台(T-cube)，針對有潛力開發的靶點或作用機轉進行次世代抗體藥物的開發，進行轉譯研究，並同時納入成藥性評估，優化候選抗體藥物，最後將候選抗體藥物帶入臨床試驗階段驗證其藥效及安全性，過程中亦可進行與外部藥廠共同開發、技術移轉、或授權(如 Innovent Biologics INC、Tasly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生物等)等方式，使藥品取得上市許可進而商品化。

圖、本公司在生技產業鏈扮演之角色



新藥研發產業大致可區分成，上游為可透過開發創新或學研界的產學合作取得研究成果或自行開發而啟動轉譯醫學研究，篩選或優化出候選藥物；中游屬臨床前研究，並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或委託代工製造(CMO)公司開發製程，將候選藥物帶入臨床試驗階段驗證其藥效及安全性；下游則將通過臨床三期試驗藥品申請藥證，藥品取得上市許可進而商品化。

除上述垂直面向之外，本公司也與外部 CDMO、CRO 水平面向的整合委託、生產、臨床試驗監督及管理則外包給 CMO 及 CRO，本公司負責整體面策略規劃和管理，可使公司的人力及資源專注於核心技術的開發與精進，提升研發效率。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抗體藥物產品已經開發多年，由一開始的單特异性抗體，只能標靶一個特定抗原，如應用在免疫查核點治療的單株上體藥物 (anti-PD-1 藥物，nivolumab、pembrolizumab 及 anti-PD-L1 抗體藥物，如：avelumab, atezolizumab、durvalumab)，到雙特异性抗體藥物的上市，如最早在 2014 年美國核准上市的 Blinatumamab (Blinicyto®)，可同時結合 CD3 及 CD19，用於治療急性白血球疾病。到最近針對非小細胞肺癌 (NSCLC) 有 EGFR 突變 (exon 20 insertion mutations) 的患者進行治療的 RYBREVANT™ 也在 2021 年五月獲得 FDA 許可。預計到 2025 年雙特异性抗體市場總值會超過 80 億美金。本公司目前主要開發專案包含已對外授權的 IBI302、AP505 與內部主要開發的 AP203、AP601、AP402 等均為雙特异性重組蛋白或抗體藥物，以下聚焦 IBI302、AP505 和 AP203 等三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專案說明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IBI302 在黃斑部病變的治療

AMD 是一種黃斑區視網膜的雙眼中心視力進行性減退的疾病，是 50 歲以上成年人中主要的致盲眼部疾病之一，其發病率隨年齡增加而升高。在發達國家或地區，80 歲以上老人的患病率可達 30% 以上。按照臨床表現和病理類型可分為乾性和濕性兩種，約 80%-90% 為乾性 AMD；而嚴重中央視力損害的患者中，濕性 AMD 約占 90%，因此減緩或治療濕性 AMD 的藥物研發工作也為目前該領域的開發重點項目。

由於血管新生因子 (VEGF) 在脈絡膜新生血管形成路徑的下游中發揮了重

要的作用。近年來便以 VEGF 為靶點的抗體類藥物在新生血管性眼底病的治療中取得重大突破，也為目前各藥廠的開發重要靶點(如下表)。也是目前市場上，如 Eylea、Lucentis、Brolucizumab 等，用來治療濕性黃斑部病變的主要靶點。

表、現有生物藥針對黃斑部病變治療之產品

Company	Drug	Target	Status
Bayer/Regeneron	Eylea® aflibercept	VEGF & PlGF	Market
Genentech	Ranibizumab (LUCENTIS®)	VEGF	Market
Innovent Biologics (Suzhou) Co. Ltd.	IBI302	VEGF & Complement	Clinical Phase II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Brolucizumab	VEGF-A	Market
AsclepiX Therapeutics, Inc	AXT107	VEGF-A & -C /Tie2	Clinical Phase I/II
Opthea Limited	OPT-302	VEGF-C & -D	Clinical Phase III
AffaMed Therapeutics	AM712 (ASKG712)	VEGF & Ang-2	Clinical Phase I
Genentech/Roche	Faricimab	VEGF-A & Ang-2	Clinical Phase III

註:由 ClinicalTrials.gov 資料庫整理

但目前單一抗 VEGF 治療方案主要是針對 VEGF，而更上游的關鍵因子沒有得到干預，需要反覆眼內注射給藥，並且經抗 VEGF 藥物治療的部分 AMD 患者有發展成纖維化或地圖樣萎縮等非可逆性病變的風險，因此急需新的治療方法。補體活化相關的慢性炎症反應是 AMD 發病早期關鍵機制，是參與調控眼底視網膜色素上皮細胞 (RPE) 高表達 VEGF、促進 RPE 發生上皮間充質纖維化、觸發感光細胞死亡的共同上游核心機制。針對補體的拮抗藥物研發已經成為國際上該領域藥物開發的熱點，IBI302 是本公司早期研發，並在臨床前階段便獨家授權 Innovent Biologics INC 後續開發的抗 VEGF 以及抗補體雙靶點特異性全人源重組蛋白，也是目前同時針對抑制 VEGF 與補體活化的唯一臨床試驗藥物，預期能夠提供更好的療效，成為 First-in-Class 創新藥。

B. AP505 在肝癌的治療

肝癌為台灣惡性腫瘤死亡的第二大原因，每年約有 7,000 名患者死於肝癌。肝癌還是全球第六大常見癌症，且在全球癌症死亡人數統計上，肝癌也持續佔據前五名的位置。肝癌較好發於開發中國家，主要集中在東亞和非洲，且近年來，全球肝癌有年輕化、發病率和死亡率上升的趨勢。根據 GlobalData-Pharma IC 數據，全球「肝癌」醫療花費，以美國為治療花費最高，2020 年達到 5.26 億美元，預料到 2028 年，美國肝癌醫療花費支出依然會是最高，整體年增長率(AGR%)達 14.9%。而位居第二的中國，成長幅度更為快速，預計至 2028 年，相關支出將達 15.86 億美元，年增長率高達 24.2%。

標靶治療是精準醫療中重要的一環，肝癌藥物類型又以「小分子」藥物為主要，目前已上市的藥物共有 61 種，佔肝癌整體治療 42%，其次才為抗體療法，佔 34%。但小分子藥物對於患者一直有副作用較大的，影響患者生活品質的問題。例如單獨使用標靶藥物蕾莎瓦或樂衛瑪時，病人必須天天服藥，會有皮膚病變、疲倦、腹瀉等副作用。因此近年來，免疫療法在晚期肝癌角色越形重要，2020 年 8 月台灣核准免疫加標靶的藥物組合，且列入晚期肝癌的第一線療法；因為療效佳，副作用小，對於沒有處方禁忌的病人，已可取代既有的第一線標靶藥物蕾莎瓦、樂衛瑪，成為晚期肝癌的治療首選。此外，2019 年底發表的一項 IMbravel50 全球臨床試驗，證實免疫加標靶的藥物組合，在晚期肝癌的療效上有新的突破點，這個藥物組合為癌自禦 (Tecentriq®, 學名 Atezolizumab) 併用癌思停

(Avastin®, 學名 Bevacizumab), 簡稱為「atezo-bev」。初期該藥物組合在肝癌中顯示出相當顯著的治療效果, 16 名患者中有 9 名使用後腫瘤有縮小, 因此有了後續 IMbrave150 試驗。該試驗是一項全球性、多中心的三期臨床試驗, 並在 2019 年底在國際會議上發表數據, 336 名患者使用「atezo-bev」藥物組合、165 名患者使用蕾莎瓦, 「atezo-bev」組的腫瘤客觀反應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ORR) 約 27%, 比蕾莎瓦組高出一倍; 「atezo-bev」組的腫瘤客觀反應率提升到約 30%, 腫瘤完全消失比率大約 8~10%, 病人中位存活期則是 19 個月。整體來說, 有 20% 的病人可長時間存活。由於治療成效遠遠超過其他第一線療法, 在 2020 年, 該組合療法已經獲得美國 FDA 批准可使用於未接受系統治療的不可切除性或轉移性肝細胞癌(HCC)患者, 目前也已取代蕾莎瓦, 成為晚期肝癌的治療首選, 台灣則是在 2020 年 8 月與蕾莎瓦、樂衛瑪並列為晚期肝癌的第一線療法, 但尚未納入健保。

圖、2019~2028 年各國肝癌醫療花費支出排行



由於 IMbrave150 試驗在肝癌治療上獲得的巨大成功, 更能加深 AP505 未來在臨床試驗成功的機會。截至目前為止, 搭配相仿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除本公司 AP505 外, 另有華博生物醫藥技術(Huabo Biopharm Co., Ltd)的 HB0025, 少有競爭者。而雙特異性抗體能透過 PD-L1 靶點鍵結在腫瘤細胞後, 進一步透過抑制 VEGF 來抑制腫瘤微環境的血管新生, 提升抑制腫瘤的效果, 預期會比現有的藥物組合「atezo-bev」有更好的治療反應或是更低的使用劑量, 取代聯合療法的可能。目前 AP505 針對肝癌等實體瘤目前已在中國開始進行臨床一期的收案, 美國的臨床試驗申請也於日前批准。

表、現有以 PD-1/PD-L1 與 VEGF 做為雙特異性抗體之產品

Company	Drug	Target	Status
Huabo Biopharm Co., Ltd.	HB0025	PD-L1 x VEGF	Phase I
Akeso, Inc	AK112	PD-1 x VEGF	Phase II
Protheragen	***0107	PD-1 x VEGF	Pre-clinical
APBio/ Tasly Biopharmaceuticals	AP505/B1962	PD-L1 x VEGF	Phase I

註:由 ClinicalTrials.gov 資料庫整理

C. AP203 與靶點導向 T 細胞活化 3T 平台(T-cube)在癌症的治療

目前以 PD-L1 與 CD137 同時作為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可在公開資料中可檢索到 9 個，除本公司的 AP203 外，還包含 Inhibrx、Genmab、F-star therapeutic Inc 等，整理如下表。

表、現有以 PD-L1 與 CD137 做為雙特異性抗體之產品

Company	Drug	Status	Note
AP Biosciences Inc.	AP203	Clinical Phase I/II	-
F-Star Therapeutics Inc.	FS-222	Clinical Phase I	-
Merus	MCLA-145	Clinical Phase I	-
ABL Bio/I-Mab Biopharma	ABL503/TJ-L14B	Clinical Phase I	-
Inhibrx/Elpiscience	INBRX-105/ES101	Clinical Phase I	Phase I Terminated
AntenGene	ATG101	Clinical Phase I	-
Hanmi Pharmaceutical	BH3120	Pre-clinical	-
Pieris Pharmaceuticals, Inc.	PRS-344	Clinical Phase I/II	-
Genmab	GEN1046	Clinical Phase I/II	Focus on Combination

註:由 ClinicalTrials.gov 資料庫整理

多數競爭品除 BH3120 外，均已進入臨床試驗一期階段。而 AP203 與上述競爭藥品相比，相對的優勢如下：

1. 作用機轉屬於真正的靶點依賴性的 T 細胞活化 (target dependent T cell activation) 的雙特異性抗體。CD137 表達的細胞毒性 T 細胞 (cytotoxic T cells) 只會在透過 AP203 和癌細胞接合後才會被活化，與 CD3 為基礎的雙特異性抗體有細胞激素風暴 (cytokine release syndrome) 的疑慮，因此安全性更高。
2. 對於 PD-L1 和 CD137 的雙效價 (bivalent) 結合活性，與其他具有類似親和力的單價 (monovalent) 結合的雙特異性抗體 (如 MCLA-145) 相比 AP203 能藉由分子聚集 (clustering) 更好地啟動 CD137 進而活化 T 細胞。
3. 反向的 PD-L1 和 CD137 鍵結區域有利於 PD-L1 表達的癌細胞和 CD137 表達的 T 細胞橋接，沒有立體空間上的阻礙。
4. 重鏈 CH3 和 scFv 之間靈活的連結胜肽 (linker) 有助於同時與 CD137 和 PD-L1 結合，例如與 FS-222 在 CH3 中設計的 CD137 鍵結區域相比，更適合發展成為平台。
5. 僅表達一條單一的 HC 和 LC 對稱性結構有利於抗體的表達和形成，可依照過往單株抗體下游純化過程進行，無需開發針對非對稱型雙特異性抗體的新製程，如 MCLA-145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技術平台	技術內容	優勢

OmniMab Library 全人源抗體庫	全人源噬菌體抗體庫	圓祥自行開發，可對各式不同靶點提供功能性抗體的篩選來源，擁有完整專利所有權
靶點導向 T 細胞活化 3T 平台 (T-cube, Target-dependent T cell activation)	由免疫查核點 CD137 抗體作為基礎衍生各式具有靶點導向的 T 細胞活化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模組化 2. T 細胞活化具有靶點導向 (Target-dependent) 3. 無細胞激素風暴 (CRS) 的誘發且低毒性，有別於 CD3 平台的雙特异性抗體 4. 可依需求設計是否具備 A D C C 與 C D C 作用機轉 5. 與單株抗體相仿的高度成藥性 6. 高親和力，均為雙價鍵結

2.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3 月 31 日(註)
研發費用	173,810	262,677	
營業收入淨額	6,993	-	不適用
占營收淨額比例(%)	2,485.49	-	

(註)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之產品均還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上市之產品，以下簡述最近五年度本公司新藥研發中產品已經授權或進入臨床階段之開發進度與研發成果

產 品	開 發 進 度	研 發 成 果
IBI302	中國臨床二期試驗執行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臨床前以全球獨家授權給予信達生物製藥 (1801.HK) 2. 完成臨床一期試驗-IBI302 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並初步顯示出療效(視力提高 8 個字母) 3. 中國臨床二期試驗於 2021 年 4 月成功招募第一位受試者 4. 取得美國、日本、歐盟、澳洲、加拿大、中國、西班牙等多國專利
AP505 /B1962	中國臨床一期試驗執行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2019 年 7 月將授權給予 Tasly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大中華地區(包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不包含台灣)獨家臨床開發、生產和銷售權利 2. 分別於 2022 年 8 月與 2023 年 1 月獲得中國 NMPA 與美國 FDA 臨床試驗一期許可

		3. 多國專利審查中；台灣、澳洲、俄羅斯專利已核准
AP203	台灣臨床一期試驗執行中	1. 已於2022年9月獲得美國FDA臨床試驗一期許可 2. 已於2022年11月獲得台灣TFDA臨床試驗一期可許 3. 多國專利審查中 4. 部分臨床前研究已於2022年7月的Immuno-Oncology Summit Europe 2022研討會發表海報 5. 部分臨床前研究正進行期刊發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 行銷授權方面

本公司的產品具有新創性與區隔性，在市場競爭性產品較少的情形下，相關產品有機會吸引國際藥廠的矚目，本公司會將現有平台下研發出的 AP505、AP203、AP601、AP402 等產品，持續在國際與學術上展覽或會議進行推廣，增加產品曝光度，期待持續有產品能夠成功授權並收取相關簽約金、里程碑金與權利金。

➤ 研究發展方面

內部在未來除持續針對 AP505 與 AP203 在臨床試驗持續推展之外，同時會 AP601 與 AP402 加速進行兩專案在臨床試驗前的研究，如 CMC 的委託製造、毒理研究等，並加快臨床試驗申請進行臨床試驗。

➤ 生產製造與試驗委託方面

CMC 製造生產與毒理研究會委託轉業代工廠製造或 CRO 廠商進行試驗，透過專案經理和內部技術團隊落實品質控管，以節省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2. 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專注於深化技術平台並延伸其應用，從市場需求急迫性與獨特性、臨床觀點、致病機轉等面向來進行評估，以持續規劃適合現有 T-cube 平台的藥物產品，拓展本公司產品線，針對改良現有藥物之缺點；提高藥效或反應率、降低副作用。除持續透過現有平台的拓展應用，同時本公司目前仍有持續與學界或業界進行部分研究合作，評估具有新穎性、獨特性之靶點，未來做為產品開發之選項，多樣化公司產品線，提升公司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	-	-	-
外 銷	6,993	100.00	-	-
合 計	6,993	100.00	-	-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開發中商品尚在研發階段，尚未取得藥品販賣許可，依法不能於市場上銷售，故上市銷售前尚無市場佔有率。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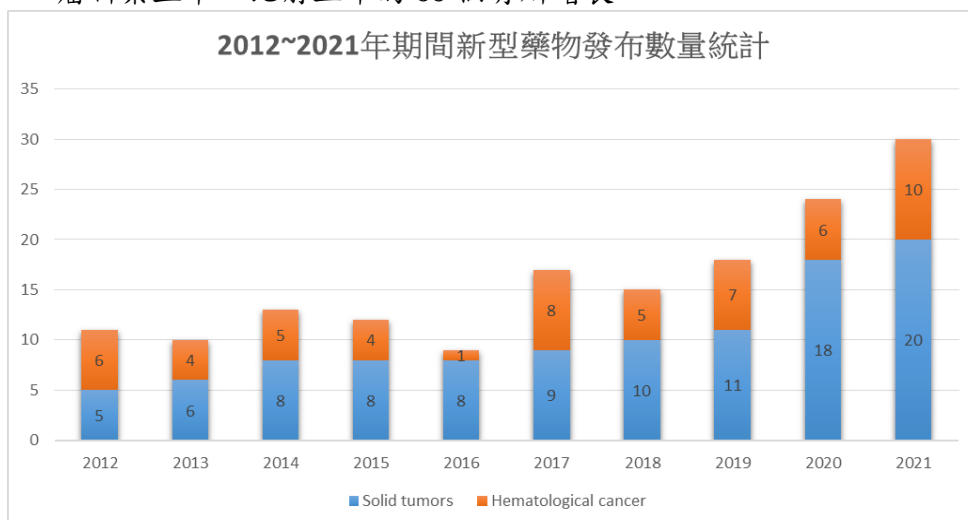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專注於眼部用藥與癌症用藥，進行相關藥品開發，主要是依循市場需求日益增長的需要而進行規劃。

眼科用藥市場來說，例如青光眼、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黃斑部病變等中重度視力損傷的患者逐年增加，眼科藥物市場的需求亦隨之攀升。2021年，全球超過3億人有中重度視力受損問題，而歐洲與迎來5000萬人罹病的歷史新高。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為了保護及改善公眾眼部健康需求，目前已授權了約40種眼科藥物，近年來更批准了多個備受瞩目的眼科用藥。從2021年以來，EMA已批准了5個眼科藥物的上市許可，其中包含了可治療老年黃斑部病變的Byooviz、治療AQP4-IgG血清陽性的泛視神經脊髓炎(NMOSD, neuromyelitis optica spectrum disorder)的抗IL-6受體抗體Enspryng、首個透過清除B細胞以治療神經脊髓炎的抗AQP4抗體Uplizna、新型降眼壓藥Roclanda(唯一不含乙型交感神經阻斷劑)，以及治療葡萄膜黑色素瘤(Uveal Neoplasms)的Kimmtrk。除此之外，尚有可同時治療老年黃斑部病變及糖尿病引起之黃斑部水腫的Vabysmo、治療老花眼的Vuity，和利用疏通腺體阻塞進而治療乾眼症的TearCare system等，都等待著EMA的批准已加入治療眼科疾病的龐大市場(資料來源：基因線上”Bio-Europe Spring 2022:揭開歐洲飆升的眼科市場”)。而其中的黃斑部病變，依照GlobalData統計，全美有超過1000萬人受黃斑部病變影響，是導致美國中老年人口失明的主因，全球患病人數也突破1.7億大關，伴隨高達2550億美元的醫療成本，但目前市面上尚無有效治療藥物，一旦罹患即可能導致失明，造成政府極大醫療負擔，這也成為本公司將黃斑部病變治療作為開發方向之一。

而本公司另外一個主要開發市場為腫瘤治療市場也甚為重要。依據今年的《全球腫瘤學趨勢年度報告》(Global Oncology Trends 2022)檢視了新型態藥物和它一系列的研究，發現新型態藥物在未來十年可望陸續取得一系列突破，包含雙特異性抗體。報告同時探討了近兩年COVID-19的疫情干擾和癌症藥物在長期使用趨勢下的影響，以及全球、主要地區、依照腫瘤類型和特定類型的腫瘤藥物支出的驅動因素。主要發現包含：

1. 2021年，進行腫瘤學的試驗達到了歷史新高，比2016年增長了56%，並主要集中在罕見癌症的適應症當中。同年，在全球創紀錄發表了多達30種新型腫瘤藥物(NAS, Novel Active Substances)，而在過去自2012

年以來共推出了 159 個。在 2012-2016 年，全球範圍內推出的腫瘤學 NAS 數量平均每年為 11 個。前五年平均只有 5 個，但在 2017-2021 年，已經增長到平均每年有 21 個新的腫瘤學產品推出，有穩步上升的趨勢。近年來，三分之二的腫瘤學新藥上市是針對實體瘤的，過去五年有 68 個實體瘤新藥上市，比前五年的 35 個有所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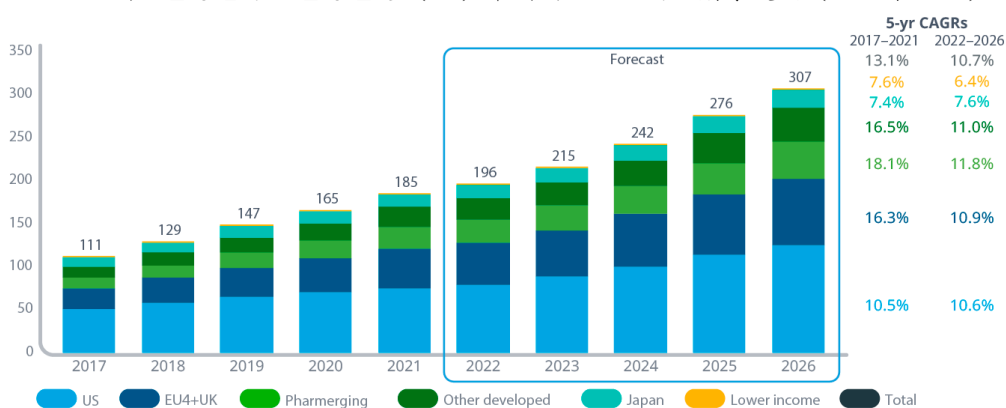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Apr 2022

Global Oncology Trends 2022: Outlook to 2026.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May 2022.

2. 過去五年中，全球接受治療的患者人數平均增加了 4%。預計到 2026 年全球腫瘤學支出將超過 3,000 億美元。在癌症藥物支出上，在 2021 年全球癌症藥物支出上升到 1850 億美元，其中 74%集中在已開發市場（美國、歐盟 4 國加英國和日本），略低於 2017 年的 77%。這些主要為已開發市場的支出增長，預計在未來五年會與過去五年相似；但歐盟 4 國加英國除外，預料將會放緩。

圖、2017~2026（估）年期間依地區的腫瘤學支出（US \$ B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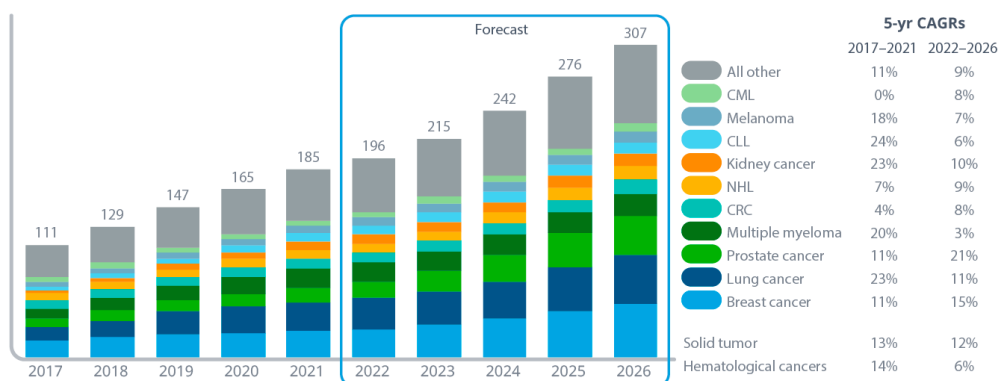
Source: IQVIA Oncology Link, Apr 2022.

Notes: Pharmerging are defined as countries with less than \$30,000 per capita income and more than \$1Bn in five-year market growth (covering all drugs, not solely oncology). Other developed countries are those with per capita incomes above \$30,000. Lower income are those with per capita incomes below \$30,000 but without substantial pharmaceutical market growth.

Report: Global Oncology Trends 2022: Outlook to 2026.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May 2022.

3. 前五種腫瘤類型（乳腺癌、肺癌、多發性骨髓瘤、前列腺癌和結腸直腸癌），合計占所有腫瘤學銷售的 53%。而創新藥物的持續推出是推動腫瘤學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

圖、2017~2026 (估) 年期間依腫瘤在全球腫瘤學支出 (US \$ B n)



Source: IQVIA Oncology Link, Apr 2022.
 Notes: Spending is for medicines only and does not include medical costs or supportive care.
 Report: Global Oncology Trends 2022: Outlook to 2026.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May 2022.

由此上述研究報告可知，未來癌症市場仍以乳癌及肺癌佔多數。並且在未來五年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分別為 15% 與 11%。肺癌若要進一步細分，依據 TechNavio (Infiniti Research Ltd.)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非小細胞癌治療要的市場規模在 2022 年至 2026 年的預測期間內，預計將以 17.1% 的複合年均成長率推算成長到 302 億左右。本公司產品線的市場規劃便是因應期眼科與腫瘤市場未來的高度成長所規劃。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競爭利基

a. 目前市場上針對濕式黃斑部病變與肝癌的有效產品仍然有限，對於肝癌與日益增加的眼科用藥需求仍需要更有效和多樣化的產品來滿足市場需求和缺口。AP505 對於肝癌治療上有其新穎性，而其效果在聯合療法中(combination therapy) 具體呈現。如 FDA 在 2020 年批准 PD-L1 療法 Tecentriq 聯合 Avastin，用於治療先前未接受過系統治療的不可切除性或轉移性肝細胞癌(HCC)患者，因此對於 AP505 在未來臨床試驗結果公司有高度期待。而 IBI302 已在臨床一期顯示初步療效，並預計於 2024 年可以完成臨床二期，可滿足未來對於濕式黃斑部病變市場的強烈需求。

b. 圓祥生技獨特的市場競爭優勢在於擁有兩大市場加值極高的創新技術平台：

■ OmniMab 全人源抗體庫

公司自行開發的全人源抗體庫可針對不同標靶進行抗體篩選的重要來源，提供圓祥抗體產品開發的重要來源，避免或減少由外部授權的成本與風險。目前公司產品線中的 AP505、AP203、AP402、AP601 等雙特異性抗體中的 PD-L1、CD137、CD73 等靶點的抗體均源自於該 OmniMab 抗體庫，並且由於全為自主開發，圓祥擁有所有智財權利，凸顯出該抗體庫巨大且獨特的價值。

■ 靶點導向 T 細胞活化 3T 平台(T-cube)

該平台是透過鍵結標靶來進一步活化 T 細胞活性的特殊平台。該平台透過活化 T 細胞上一共通的免疫查核點 CD137 活性，並同時透過不同腫瘤標靶的鍵結，來活化 T 細胞活性，進而產生毒殺腫瘤細胞的效果。目前已透過該平台衍生出數個針對不同癌症進行治療的雙特異性抗體產品線，如 AP203、AP601 與 AP402 等。其平台有別於傳統以 CD3 作為靶點的 T 細胞橋接技術(T cell engagement) 容易有細胞激素風暴的副作用，影響該類雙特異性抗體在臨床上的使用。由於 3T 平台需要同時

鍵結癌症標靶與 CD137 才能啟動細胞活性，因此能夠提供有效性與安全性，更適合做為 T 細胞橋接技術(T cell engagement)的平台。

c. 公司與在臺灣醫學大學或醫學中心的合作資源

圓祥生技現已透過產學合作方式與國防醫學院、成功大學進行科學研究與新藥開發，將雙方累積多年的經驗與技術，以及隨著科學文獻上日新月異的癌症治療技術研究進展，加以整合，增加雙方無形資產價值與競爭力。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p>有利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產品具專利保護核心產品，涵蓋範圍廣 2. 藥廠對於藥物創新技術需求大增，符合市場趨勢 3. IBI302 切入日益擴大的眼科用藥市場，符合市場趨勢 4. AP505 針對肝癌治療市場，肝癌除蕾莎瓦 (Nexavar) 小分子藥物外，尚未有其他明確療效的藥物，有其市場需求急迫性 5. AP203 嶄新的作用機轉與較低毒性，能夠針對 PD-1/PD-L1 免疫療法的較無效果或反應的患者一個選項 6. 研發成員佔比高達 54%，九成以上具有碩士級以上學歷，平均年資 4~5 年，具有高度的團隊穩定性，減少團隊異動造成的開發進度延遲，穩定推出產品。 	<p>不利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藥研發經費昂貴，開發時程長，相對風險也較高。 2. 各國法規差異，組成具有國際經驗且跨領域的團隊難度高。 3. 藥價下行趨勢
<p>因應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尋求國內外公司之合作或策略聯盟，以降低開發成本與風險。適時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在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平衡。 2. 新藥研發需要各領域專家參與，涵蓋藥理、藥動、藥化、毒理、臨床試驗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規、授權、市場等跨領域專家。本公司會陸續委由最適合之各界專家進行合作，建立並養成相關領域人才，完備新藥研發所需團隊。 3. 本公司在開發過程中，密切向法規單位諮詢與確認，也與外部 CDMO、CRO 進行水平面向的整合管理，在合乎法規的前提下進行成本控管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 IBI302 屬於能夠同時中和 VEGF 作用與避免補體活化的雙特異性重組蛋白藥，主要治療老年黃斑部病變。
- B. AP505 以 PD-L1 與 VEGF 為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主要用來治療肝癌等實體瘤。

C. AP203 透過 T-cube 平台衍生出針對 PD-L1 與 CD137 為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主要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鱗狀細胞頭頸癌(HNSCC)、鱗狀上皮細胞食道癌(ESCC)等實體瘤。

(2)產製過程

由於本公司屬於研發型新藥開發公司，尚未有廠房及生產設備的建置，為兼具生產經濟規模並符合國際法規品質規範，由本公司掌握核心技術與專利，在符合 cGMP 法規框架之下委託 CDMO¹ 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完成藥品生產。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系處於研發階段，並無從事製造生產，無生產原料之供應問題。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 公司	6,993	100.00	無	-	-	-	-	無相關資料(註)					
	其他	-	-	-	-	-	-	-						
	銷貨淨額	6,993	100.00	-	-	-	-	-						

(註)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2 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說明：依不同專案進度收取里程碑金或權利金，以致有所變動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尚屬新藥研發階段，所有研發用之原物料採買皆以專案費用化方式處理，未有重大進貨等商業行為，故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處於研發階段，並無從事製造生產，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產量值

本公司係處於研發階段，故無從計算銷售量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
員工人數(人)	主管級人員	5	5	5
	一般職員	3	5	5
	研發技術人員	16	16	19
	合計	24	26	29
平均年歲		38.43	39.4	38.41
平均服務年資(年)		4.18	4.71	4.31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6.67	15.38	13.79
	碩士	62.50	61.54	65.52
	大專	20.83	23.08	20.09
	高中	0.00	0.00	0.0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茲說明如下：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年終尾牙、定期員工聚餐，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等，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培訓人才以因應工作需求並提高工作績效，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包括管理、專業職能訓練及工作中教導在職訓練，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啟，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公司每月依法提撥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有專責之資訊人員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並負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政策目標；並定期執行資安宣導。

2.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項：

本公司在資安政策落實執行及監控之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Innovent Biologics INC	2015.02.25 起	IBI302 之技術移轉與授權	全球獨家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Tasly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2019.07.26 起	免疫治療抗體新藥之合作開發與 AP201、AP505、AP116 技術移轉與授權協議	僅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不包括台灣）獨家臨床開發、生產和銷售權利
委託開發合約	EirGenix INC	2019.12.16~2025(估)	AP203 抗體細胞株開發、製程開發與 GMP 生產	無
臨床試驗委託合約	Parexel International LTD	2021.08.17~2026.08.17	AP203 抗體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之規劃與執行	無
委託開發合約	Tanvex Biopharma INC	2022.02.10~2026(估)	AP601 抗體細胞株開發、製程開發與 GMP 生產	無
臨床試驗委託分析服務合約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2022.07.01~2024.07.01	AP203 抗體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之檢體分析相關研究服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6,847	74,762	632,254	563,945	1,094,039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	12,202	12,153	8,869	3,020		
無 形 資 產	6,660	6,369	5,766	5,799	5,340		
其 他 資 產	668	2,388	1,851	732	780		
資 產 總 額	65,245	95,721	652,024	579,345	1,103,17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063	23,481	9,162	21,148		4,519
	分配後	2,063	23,481	9,162	21,148		4,519
非 流 動 負 債	-	58,230	-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063	81,711	9,162	21,148		4,519
	分配後	2,063	81,711	9,162	21,148		4,5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63,182	14,010	642,862	558,197	1,098,660		
股 本	120,000	120,000	225,656	243,740	647,479		
資 本 公 積	114,198	129,967	611,418	502,097	739,71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71,016)	(235,957)	(194,212)	(187,640)		(288,535)
	分配後	(171,016)	(235,957)	(194,212)	(187,640)		(288,535)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3,182	14,010	642,862	558,197		1,098,660
	分配後	63,182	14,010	642,862	558,197		1,098,66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未編製季報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2,463	-	137,560	6,993	-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7,177	-	137,560	6,993	-	
營 業 損 益	(46,232)	(62,375)	45,017	(186,717)	(297,49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82	(2,567)	(3,272)	(889)	8,961	

稅前淨利	(45,549)	(64,942)	41,745	(187,606)	(288,5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549)	(64,942)	41,745	(187,606)	(288,5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5,549)	(64,942)	41,745	(187,606)	(288,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549)	(64,942)	41,745	(187,606)	(288,5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549)	(64,942)	41,745	(187,606)	(288,5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5,549)	(64,942)	41,745	(187,606)	(288,5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4.31)	(2.71)	1.52	(3.89)	(5.4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未編製季報表。

(二)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名單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 10)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	85.36	1.41	3.65	0.4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03.95	592.06	5289.74	6,290.80	36,379.4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55.10	318.40	6,900.83	2,666.66	24,209.76	
	速動比率	2,711.28	317.42	6,885.28	2,634.47	23,839.34	
	利息保障倍數	(7,325.96)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9	註 3	11.30	0.67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註 3	0.37	0.01	註 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61)	(80.69)	11.17	(30.47)	(34.30)	
	權益報酬率(%)	(193.28)	(168.26)	12.71	(31.24)	(34.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96)	(54.12)	18.50	(76.97)	(44.56)	
	純益率(%)	(202.77)	註 3	30.35	(2682.77)	註 3	
	每股盈餘(元)	(4.31)	(2.71)	1.52	(3.89)	(5.4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	133.45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198.17%)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42.11%	註 4	註 4	註 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85	0.96	1.16	0.95	0.97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要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致於流動資產大增，以致該比率下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致於流動資產大增，以致該比率上升。					
		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 111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 111 年度虧損較 110 年度增加，以致比率下降。					
		4. 每股盈餘：主要係 111 年度虧損較 110 年度增加，以致每股虧損增加。					

註 1：因利息支出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2：因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存貨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3：因銷貨收入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4：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性並維持一致。

註 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10：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未編製季報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63,945	1,094,039	530,094	9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9	3,020	(5,849)	(65.95)
無形資產	5,799	5,340	(459)	(7.92)
其他資產	732	780	48	6.56
資產總計	579,345	1,103,179	523,834	90.42
流動負債	21,148	4,519	(16,629)	(78.63)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合計	21,148	4,519	(16,629)	(78.63)
普通股股本	243,740	647,479	403,739	165.64
資本公積	502,097	739,716	237,619	47.33
保留盈餘	(187,640)	(288,535)	(100,895)	53.77
股東權益合計	558,197	1,098,660	540,463	96.82
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流動資產：主要係 111 年度現金增資以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主要係 111 年底應付委外研究費用減少所致。 (3)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主要係 111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4)保留盈餘：主要係 111 年度虧損增加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993	-	(6,993)	(100.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6,993	-	(6,993)	(100.00)
營業費用	193,710	297,496	103,786	53.58
營業淨利	(186,717)	(297,496)	(110,779)	59.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9)	8,961	9,850	(1,107.97)
稅前淨利	(187,606)	(288,535)	(100,929)	53.80

本年度淨利	(187,606)	(288,535)	(100,929)	53.8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7,606)	(288,535)	(100,929)	53.80
1. 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費用：主要係 111 年度各項研發專案支出增加所致。 (2)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 111 年度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且支出增加所致。				

(二) 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估計未來一年尚無產品銷售。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支應本公司之研發計畫及營運活動。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68,684)	(275,972)	(107,288)	63.6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4,919)	(3,146)	31,773	(90.99)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00,000	800,000	700,000	700.00
淨現金流入(出)		(103,603)	520,882	624,485	(602.77)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研發支出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 111 年處分定期存款以致現金流出減少。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11 年現金增資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預計全年度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48,003	(456,910)	(41,942)	549,151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支付營運費用及研究實驗費用。 (2) 投資活動：主要支付營運場所搬遷及設備更新費用。 (3) 籌資活動：無。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綜合上述之影響，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且未來一年尚無投資計畫，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目前並無銀行借款，利息收入亦非本公司之主要獲利來源，利率變動不至於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12 仟元及 2,584 仟元，佔本公司稅前純益 (0.11%)及(0.90%)，利息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所生，對獲利無重大影響。

B. 本公司資金運用穩健保守，資金調度首重安全之管理。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適當調整資金運用。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1,311)仟元及 6,272 仟元，佔本公司稅前純益 0.70%及(2.17%)。

B. 本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受匯兌波動之影響尚屬有限，但仍將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除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已決定適當時機從事外幣轉換措施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外，亦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然本公司仍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隨時觀察產品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確保產品價格之穩定，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AP505- PD-L1 x VEGF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本公司全自主開發的 PD-L1/VEGF 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此類抗體可同時阻斷 PD-1/L1 與血管新生兩條不同的途徑，同時發揮“免疫治療”與“抑制血管新生”效應，起到 1+1>2 的效果。主要適應症為肺癌、肝癌等實體瘤。目前該產品在臨床前階段已授權 Tasly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不包括台灣）獨家臨床開發、生產和銷售權利，並於 2022 年 8 月獲得 NMPA 批准進行臨床一期試驗申請，預計 2024 年在中國完成臨床一期試驗。同時，圓祥也已在 2022 年 12 月取得美國一期臨床試驗許可。

B. AP203- PD-L1 x 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本公司全自主開發的 PD-L1/CD137 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此類抗體同時透過 PD-L1 端的標靶誘導、PD-1 訊息傳遞的阻斷，以及同時透過 CD137 的途徑的活化，來達到活化腫瘤微環境中 T 細胞，進而產生抑制腫瘤毒殺的效果。主要適應症為非小細胞肺癌(NSCLC)、鱗狀細胞頭頸癌(HNSCC)、鱗狀上皮細胞食道癌(ESCC) 等實體瘤。該產品已於 2022 年 9 月獲得美國 FDA 批准進行臨床 1/2 期試驗，並於 11 月獲准在台灣進行人體臨床，預計 2024 年完成臨床 1 期安全性試驗。

C. AP601- CD73 x 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本公司全自主開發的 CD73/CD137 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透過同時辨識 CD73、抑制 CD73 活性及活化 CD137 途徑的三重機制，增強腫瘤微環境中 T 細胞與 NK 細胞的毒殺作用，達到消滅腫瘤細胞的效果。主要適應症針對 CD73 高度表達的癌細胞，如膀胱癌、卵巢癌等實體瘤。該產品正在進行量產細胞株開發，並規劃相關毒理學研究，預計 2025 年第一季申請美國臨床一期試驗並於年開始進行收案。

D. AP402- HER2v/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本公司全自主開發的 HER2v/CD137 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該抗體可同時辨識 HER2 變異體(HER2v)與 CD137 兩個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透過辨識 HER2v 端的標靶誘導以及同時透過 CD137 的途徑的活化，來達到活化 T 細胞的效果。作用機轉是將腫瘤微環境中的 T 細胞活化或直接透過 NK 細胞，達到毒殺腫瘤細胞的效果。主要適應症針對有 HER2v 高度表達並對 Herceptin 有抗藥性的乳癌患者。目前該案已經完成細胞與相關動物實驗上的有效驗證，目前進入產品 cGMP 的製程開發，預計於 2024 年底申請美國臨床一期試驗。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73,810 千元及為新台幣 262,677 千元，主要用於新藥探索、AP203 藥品的 GMP 製造與毒理學研究、AP402 與 AP601 的臨床前研究部分，未來將投入 AP203 的臨床試驗費用與 AP402/AP601 進入製程開發而大幅增加，公司將依新藥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亦持續延攬擁有豐富

經驗及創造力之研發人才或商務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與對內或外的授權能力，進而增加本公司之研發量能及國際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首創新藥(First-in-Class)開發並持續研發新技術，新藥或新技術研發周期較長且附加價值高，同時提升進入產業的技術門檻，因此不易在短期內發生劇烈變化。本公司同時充分掌握產業動態與產業變化，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掌握研發期程，以確保本公司產品優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尚在研發階段，尚無進貨及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藥開發之相關風險：

A. 資金投入及開發週期較長風險

藥物研發因技術密集且研發比重高，從臨床前試驗到各階段人體試驗，不但開發時間冗長，且為執行相關臨床試驗將持續發生龐大之研發支出，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絀風險。新藥研發公司若無充裕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B. 新藥開發失敗風險

新藥開發成功的機率隨著進入不同臨床試驗階段而有所不同。假若開發之新藥產品其臨床試驗失敗或無法上市，將影響公司現金流及未來營運獲利，而已經投入之研發的成本也將面臨無法回收之風險。

C. 專利侵權風險

專利完整性與佈局不足，將面臨其他公司侵權及侵權訴訟之風險。

D. 市場風險

現有市場競爭產品過多，而導致產品開發完成後，無法有效取得市佔率。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新藥研發公司普遍面臨的前述風險與問題，業已瞭解相關風險與問題所在，並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 「資金投入及開發週期較長風險」對策

(A) 本公司產品開發前均嚴謹評估各項開發風險，包含技術新穎性與創新性、生理藥理作用機轉、可成藥性、競爭者分析、智財可行性等多方考量才進行研發資源投入

(B) 未來規劃於完成臨床一或二期後即啟動洽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或授權，短期可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外，同時可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之獲利潛力。

(C) 委外合作，專業分工降低風險與成本

本公司規劃腫瘤免疫新藥開發，及其相關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皆採取委外合作策略，與數家委託試驗的 CRO 和藥品加工 CMO 廠商專業分工合作，除可節省軟硬體設備之投資成本與降低人力開銷，以保持營業彈性，增加競爭力。

(D) 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

目前本公司正處於持續成長階段，各項研發計劃及相關臨床試驗等，均有賴長期性且低成本之營運資金支持，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或達到重要里程碑，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新藥各項研發計劃，並強化財務結構穩定性及營運應變能力。

B. 「新藥開發失敗風險」對策

本公司產品開發前均嚴謹評估各項風險後才進行研發資源投入，並於開發中各階段反覆驗證數據重覆性與臨床可用性。確定上述事項後才投入下一階段的研發資源，藉此提高產品成功率並降低失敗風險。

C. 「專利侵權風險」對策

本公司在專利國家佈局上，以佈局台灣及美國、歐洲、中國、日本、澳洲、加拿大、巴西、印度、俄羅斯等國家跨及四大洲，以完善專利佈局。同時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所提供專利申請、侵權等策略意見，以保專利之完整性。未來若有從學術單位技轉之專利技術，除了在技轉前的盡職調查外，同時進行專利實施風險分析，以降低專利實施之侵權風險。

D. 「市場風險」對策

公司所針對的藥物市場均有其醫療迫切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如癌症用藥或是高度成長之市場，如眼科用藥，雖市場上仍有不同競爭產品存在，但由於市場需求足以容納其他新產品且公司產品線在藥物設計與作用機轉皆有其獨特性，因此不易受其他競品所影響，在市場競爭的風險上相對較低。另外，公司未來也會規畫新的適應症，以擴大公司產品的多元性，減少單一類別產品的依賴度，更進一步降低市場風險。

五、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報告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112年3月7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為41.12%，且董事會席次過半數	26,624,000	41.12%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志全 賴明添 曾惠瑾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 進、銷貨情形：無。
2. 財產交易：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與浩鼎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機器設備	台北市	按日(次) 計費	營業租賃	依雙方議定 條件	每月支付 一次	依雙方議定 條件，無可 比較對象	\$ 105	本期租金皆 已收取	-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1.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其他應收款 17 仟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全 簽章

總經理：何正宏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06450 號

後附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9 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10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7月1日至民國111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10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全 簽章

總經理：何正宏 簽章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丁 琬 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高 國 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表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945)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7 樓
電 話：(02)2655-8010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5 ~ 26
	(八) 質押之資產	2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	其他	27 ~ 3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1	
(十四)	部門資訊	31 ~ 3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3 ~ 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51 號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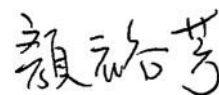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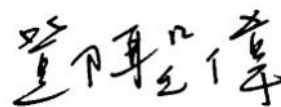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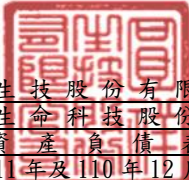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8,003	95	\$ 527,121	9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30,710	3	30,00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0	-	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	-	16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14,299	1	6,8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94,039</u>	<u>99</u>	<u>563,945</u>	<u>9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020	-	8,86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5,340	1	5,7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0	-	7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40</u>	<u>1</u>	<u>15,400</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3,179</u>	<u>100</u>	<u>\$ 579,3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4,175	-	\$ 21,02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3	-	9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	-	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19</u>	<u>-</u>	<u>21,14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519</u>	<u>-</u>	<u>21,148</u>	<u>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647,479	59	243,740	42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739,716	67	502,097	86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一)	(288,535)	(26)	(187,640)	(32)
3XXX	權益總計		<u>1,098,660</u>	<u>100</u>	<u>558,197</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3,179</u>	<u>100</u>	<u>\$ 579,34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林書正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	-		\$ 6,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6,993	100	
營業費用	六(七)(十六) (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4,819)	-		(19,900)	(28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677)	-		(173,810)	(248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7,496)	-		(193,710)	(2770)	
6900 營業損失		(297,496)	-		(186,717)	(2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584	-		212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105	-		2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6,272	-		(1,311)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61	-		889	(13)	
7900 稅前淨損		(288,535)	-		(187,606)	(268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88,535)	-		(\$ 187,606)	(26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535)	-		(\$ 187,606)	(2683)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 5.48)			(\$ 3.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林書正




 圓祥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積累	積虧	損權	益總額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25,656	\$	611,418	\$	-	(\$ 194,212)			\$ 642,862
本期淨損		-		-		-	(187,606)			(187,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7,606)			(187,606)
現金增資	六(九)	18,084		81,916		-	-			1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	-		1,750		1,225	(34)			2,9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一)	-	(194,212)		-	194,212			-
12 月 31 日餘額	四(十四)	\$ 243,740	\$	500,872	\$	1,225	(\$ 187,640)			\$ 558,197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43,740	\$	500,872	\$	1,225	(\$ 187,640)			\$ 558,197
本期淨損		-		-		-	(288,535)			(288,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8,535)			(288,535)
現金增資		160,000		640,000		-	-			8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九)	243,739	(243,739)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	-		2,092		26,906	-			28,9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一)	-	(187,640)		-	187,640			-
12 月 31 日餘額		\$ 647,479	\$	711,585	\$	28,131	(\$ 288,535)			\$ 1,098,6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林書正




圓祥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8,535)	(\$ 187,6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28,998	2,941
折舊費用	六(十六) 6,911	7,87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765	985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584)	(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17)	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
預付款項	(7,492)	(5,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6,831)	12,5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9	(140)
其他流動負債	(18)	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7,664)	(168,896)
收取之利息	1,692	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972)	(168,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0)	(3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128)	(3,89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1,306)	(1,0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6)	(34,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九) 800,000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0,000	1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0,882	(103,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121	630,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8,003	\$ 527,1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林書正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原最終母公司為 AbProtix, Inc.，其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惟 AbProtix, Inc. 於民國 107 年 1 月以交換股權方式將本公司 67% 股份讓予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成為台灣浩鼎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47,479，台灣浩鼎持有本公司 41.12% 股份。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蛋白藥物及抗體藥物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

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1年 ~ 2年

(九)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估計效益年限10~20年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對於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五) 收入認列

授權收入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說明如下：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內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0	\$ 60
活期存款	247,943	527,061
定期存款	800,000	-
合計	<u>\$ 1,048,003</u>	<u>\$ 527,12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0,710</u>	<u>\$ 30,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u>\$ 627</u>	<u>\$ 2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

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3,451	\$ 6,592
其他	848	215
	<u>\$ 14,299</u>	<u>\$ 6,807</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9,197	\$ 1,212	\$ 999	\$ 31,408
累計折舊	(20,708)	(832)	(999)	(22,539)
	<u>\$ 8,489</u>	<u>\$ 380</u>	<u>\$ -</u>	<u>\$ 8,869</u>
111年				
1月1日	\$ 8,489	\$ 380	\$ -	\$ 8,869
增添	-	1,062	-	1,062
折舊費用	(6,539)	(372)	-	(6,911)
111年12月31日	<u>\$ 1,950</u>	<u>\$ 1,070</u>	<u>\$ -</u>	<u>\$ 3,02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9,197	\$ 2,138	\$ 999	\$ 32,334
累計折舊	(27,247)	(1,068)	(999)	(29,314)
	<u>\$ 1,950</u>	<u>\$ 1,070</u>	<u>\$ -</u>	<u>\$ 3,020</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5,050	\$ 885	\$ 964	\$ 26,899
累計折舊	(13,136)	(646)	(964)	(14,746)
	<u>\$ 11,914</u>	<u>\$ 239</u>	<u>\$ -</u>	<u>\$ 12,153</u>
110年				
1月1日	\$ 11,914	\$ 239	\$ -	\$ 12,153
增添	3,023	407	35	3,465
重分類(註)	1,124	-	-	1,124
折舊費用	(7,572)	(266)	(35)	(7,873)
110年12月31日	<u>\$ 8,489</u>	<u>\$ 380</u>	<u>\$ -</u>	<u>\$ 8,86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9,197	\$ 1,212	\$ 999	\$ 31,408
累計折舊	(20,708)	(832)	(999)	(22,539)
	<u>\$ 8,489</u>	<u>\$ 380</u>	<u>\$ -</u>	<u>\$ 8,869</u>

註：重分類係從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 無形資產

	專利權(註)	電腦軟體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068	\$ 1,290	\$ 9,358
累計攤銷	(2,988)	(571)	(3,559)
	<u>\$ 5,080</u>	<u>\$ 719</u>	<u>\$ 5,799</u>
<u>111年</u>			
1月1日	\$ 5,080	\$ 719	\$ 5,79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306	1,306
攤銷費用	(512)	(1,253)	(1,765)
111年12月31日	<u>\$ 4,568</u>	<u>\$ 772</u>	<u>\$ 5,34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068	\$ 1,306	\$ 9,374
累計攤銷	(3,500)	(534)	(4,034)
	<u>\$ 4,568</u>	<u>\$ 772</u>	<u>\$ 5,340</u>
	專利權(註)	電腦軟體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8,068	\$ 473	\$ 8,541
累計攤銷	(2,476)	(299)	(2,775)
	<u>\$ 5,592</u>	<u>\$ 174</u>	<u>\$ 5,766</u>
<u>110年</u>			
1月1日	\$ 5,592	\$ 174	\$ 5,76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018	1,018
攤銷費用	(512)	(473)	(985)
110年12月31日	<u>\$ 5,080</u>	<u>\$ 719</u>	<u>\$ 5,79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8,068	\$ 1,290	\$ 9,358
累計攤銷	(2,988)	(571)	(3,559)
	<u>\$ 5,080</u>	<u>\$ 719</u>	<u>\$ 5,799</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向 A 公司購入蛋白抑制劑補充及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相關之全球專利權，因 A 公司於出售前係與 I 公司共同持有該全球專利權，並已將所屬之使用權專屬授權予 I 公司使用，故依據本公司與 A 公司簽署之合約內容，此全球專利權將轉由本公司與 I 公司共同持有，並承接 A 公司專屬授權予 I 公司使用的權利義務。未來本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針對 I 公司於中國及新興市場之臨床試驗進度及新藥申請情況，向 I 公司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最高達美金 2,000 仟元，未來若 I 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於中國及新興市場授權予第三人或運用

其產生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本公司共享。此外，未來若 I 公司於中國及新興市場以外的地區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運用其產生銷售時，需再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本公司共享。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1,253	\$ 473
研究發展費用	512	512
	<u>\$ 1,765</u>	<u>\$ 985</u>

(六)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1,008	\$ 934
應付耗材費用	889	1,332
應付委託研究費	249	17,596
應付設備款	-	19
其他	2,029	1,144
合計	<u>\$ 4,175</u>	<u>\$ 21,025</u>

(七)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2 及 \$1,407。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員工適用本公司及母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母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註)	107.01.19	492,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 依一定時程及比例 按月行使認股權	5.05
母公司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註)	111.03.01	244,000	1	立即既得	-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本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12.16	2,286,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 依一定時程及比例 行使認股權	8.94
本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8.23	15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 依一定時程及比例 行使認股權	9.51

註：係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認股權，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母公司：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2,000	\$ 170.50	482,000	\$ 170.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482,000	164.20	482,000	170.5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482,000		471,953	

(2) 本公司：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286,000	\$ 55.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1,000	27.50	2,286,000	55.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40,000)	27.5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397,000	27.50	2,286,000	55.0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發行公司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股)	履約價格 (元)
母公司	107年1月19日	117年1月18日	482,000	\$ 164.2	482,000	\$ 170.5
本公司	110年12月16日	120年12月15日	2,286,000	27.5	2,286,000	55.0
本公司	111年8月23日	121年8月22日	151,000	27.5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母公司	107/1/19	\$ 170.5	\$ 164.2	48.61%	6.375年	0%	0.88%	\$ 81.04
母公司	111/3/1	115.0	105.0	54.48%	0.05年	0%	0.34%	11.78
本公司	110/12/16	45.16	55.0	80.87%	6.38年	0%	0.48%	30.08
本公司	111/8/23	27.60	27.50	82.88%	6.38年	0%	1.17%	19.7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而得。

5.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8,998 及 \$2,941。
6. 本公司因發放認股權予母公司之員工，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調減資本公積 \$799 及調增累積虧損 \$34。
7.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本變動，於民國 111 年 3 月依其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履約價格。
8.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1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55 元調降為 27.5 元，此項修改係因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該認股權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九)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及實收資本為 \$647,479，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4,374	22,566
現金增資	16,000	1,808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74	-
12月31日	64,748	24,374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87,640。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4,212。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十二)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	\$ 6,99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與 I 公司簽訂抗體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公司授權予 I 公司專利使用權，後續臨床開發皆由 I 公司負責，I 公司將獲得開發成功新藥在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獨家生產及銷售權利。未來本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向 I 公司收取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進入二期臨床試驗並收取簽約金 USD\$25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二期臨床試驗均尚未完成。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階段授權金收入分別計 \$0 及 \$6,993。

(十三)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57	\$ 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627	20
	\$ 2,584	\$ 212

(十四)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收入	\$ 105	\$ 210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272	(\$ 1,311)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7,080	\$ 36,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6,911	\$ 7,87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765	\$ 985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32,395	\$ 28,875
員工認股權	28,998	2,941
勞健保費用	2,619	2,368
退休金費用	1,602	1,407
其他用人費用	1,466	1,051
	\$ 67,080	\$ 36,642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1%。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57,707)	(\$ 37,521)
稅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65	25
當期末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4)	24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8,646	37,256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7,845	\$ 57,845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0,991	\$ 20,991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4年度	\$ 18,960	\$ 10,300	\$ 10,300		114年度
105年度	27,321	27,321	27,321		115年度
106年度	17,032	17,032	17,032		116年度
107年度	25,038	25,038	25,038		117年度
108年度	62,699	62,699	62,699		118年度
110年度	186,281	186,281	186,281		120年度
111年度	293,228	293,228	293,228		121年度
	\$ 630,559	\$ 621,899	\$ 621,899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4年度	\$ 18,960	\$ 10,300	\$ 10,300		114年度
105年度	27,321	27,321	27,321		115年度
106年度	17,032	17,032	17,032		116年度
107年度	25,038	25,038	25,038		117年度
108年度	62,699	62,699	62,699		118年度
110年度	186,281	186,281	186,281		120年度
	\$ 337,331	\$ 328,671	\$ 328,671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九)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88,535)	52,649	(\$ 5.48)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7,606)	48,232	(\$ 3.89)

註 1: 因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並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變更登記完竣，本公司以新股數為基礎計算本期及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之每股虧損。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2	\$ 4,5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	450
期末預付設備款	4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9)
期初預付設備款	-	(1,124)
本期支付現金	\$ 1,128	\$ 3,89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因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全面改選董事，故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起該公司非屬關係人。另，因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推選新任董事長，故成為關係人。附註七(二)之揭露計入全年度之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收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	\$ 210

係租賃收入，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2. 研究發展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860	\$ -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	810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9
合計	\$ 48,400	\$ 1,479

本公司委託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製造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合約總價美金 4,959 仟元，耗材及其他實驗支出另行計價。餘係顧問費，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項：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	\$ 16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項：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3	\$ -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
合計	\$ 333	\$ 94

係應付顧問費，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932	\$ 5,590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委託研究合約為 \$497,6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 \$288,535 彌補虧損。前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4,519	\$ 21,1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8,003)	(527,121)
債務淨額	(\$ 1,043,484)	(\$ 505,973)
權益總額	<u>\$ 1,098,660</u>	<u>\$ 558,197</u>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8,003	\$ 527,1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0	30,0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27	17
存出保證金	734	732
	<u>\$ 1,080,474</u>	<u>\$ 557,87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508	\$ 21,119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86	30.71	\$ 82,48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8	27.68	\$ 47,277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272 及(\$1,311)。

-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5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3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未持有金融資產之投資，故本公司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另本公司亦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 30,710	\$ -	\$ 30,710
			\$ -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 30,000	\$ -	\$ 30,000
			\$ -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508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1,119	\$ -	\$ -	\$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損益及其財務資訊，均為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損益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	\$ 8,406	\$ -	\$ 14,668
中國	-	-	6,993	-
合計	\$ -	\$ 8,406	\$ 6,993	\$ 14,668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含存出保證金)，並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佔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表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I公司	\$ -	\$ -	\$ 6,993	台灣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60
活期存款－新台幣					196,156
－外幣		美金1,686仟元，匯率30.71			51,787
定期存款－新台幣		利率1.1%，112年1月3日到期			800,000
				\$	1,048,003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民國112年2月到期	3.100%	<u>\$ 30,710</u>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費用及員工認股權	\$ 21,323	\$ 40,070	\$ 61,393	
委託研究費	-	192,282	192,282	
勞務費	6,065	1,120	7,185	
其他費用	7,431	29,205	36,636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 過各科目金額5%
	<u>\$ 34,819</u>	<u>\$ 262,677</u>	<u>\$ 297,496</u>	

圓祥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2,395	\$ 32,395	\$ -	\$ 28,875	\$ 28,875
員工認股權	-	28,998	28,998	-	2,941	2,941
勞健保費用	-	2,619	2,619	-	2,368	2,368
退休金費用	-	1,602	1,602	-	1,407	1,407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66	1,466	-	1,051	1,051
	<u>\$ -</u>	<u>\$ 67,080</u>	<u>\$ 67,080</u>	<u>\$ -</u>	<u>\$ 36,642</u>	<u>\$ 36,642</u>
折舊費用	<u>\$ -</u>	<u>\$ 6,911</u>	<u>\$ 6,911</u>	<u>\$ -</u>	<u>\$ 7,873</u>	<u>\$ 7,873</u>
攤銷費用	<u>\$ -</u>	<u>\$ 1,765</u>	<u>\$ 1,765</u>	<u>\$ -</u>	<u>\$ 985</u>	<u>\$ 985</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6人及2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4人。

附件五
關係企業報告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7樓
電話：(02)2655-801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志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10044 號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顏裕芳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為41.12%，且董事會席次過半數	26,624,000	41.12%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志全 賴明添 曾惠瑾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 進、銷貨情形：無。
2. 財產交易：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與浩鼎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機器設備	台北市	按日(次) 計費	營業租賃	依雙方議定 條件	每月支付 一次	依雙方議定 條件，無可 比較對象	\$ 105	本期租金皆 已收取	-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其他應收款17仟元。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全

